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 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 MR8

2019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企業概況	2
財務總覽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44
股權數據	145
公司資料	147
財務日誌	148



企業概況

煜新集團為一家鍍錫鋼片的製造及供應商以及全球大宗商品(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和分銷公司。

Yorkshine Holdings Limited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自2008年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2010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MR8；香港股份代號：1048)。



煜新的總部設於香港，在各地設有附屬公司及分支辦事處。



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營實體是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泰州工廠**」)，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實繳資本為20.58百萬美元，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鍍錫鋼片產品。本公司的泰州工廠位於江蘇省泰州市興化市大垛鎮大垛工業區，佔地面積約120,000平方米，第一階段修建於2017年10月28日完成，目前最大產能為每年150,000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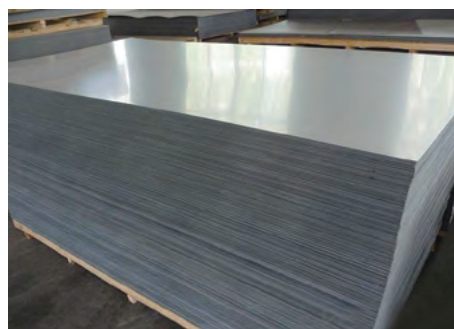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專注於製造金屬包裝材料、鍍錫及相關業務，即：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中國」）及全球最大的鍍錫鋼片產品供應商。

錫是一種無毒元素，廣泛用於鋼板產品，即：食品罐的塗層，以增加食物的營養和風味的保存，並減少食物的氧化。錫還具有金屬光澤，為鍍錫容器提供美觀外觀。它還具有極度優良的耐腐蝕性和高焊接性。鍍錫鋼片產品也可以很容易地回收利用，因此需求不斷增長，以取代不可分解的包裝產品。鍍錫鋼片的特性使其成為金屬包裝行業首選的優越產品。

製成品：鍍錫卷



製成品：鍍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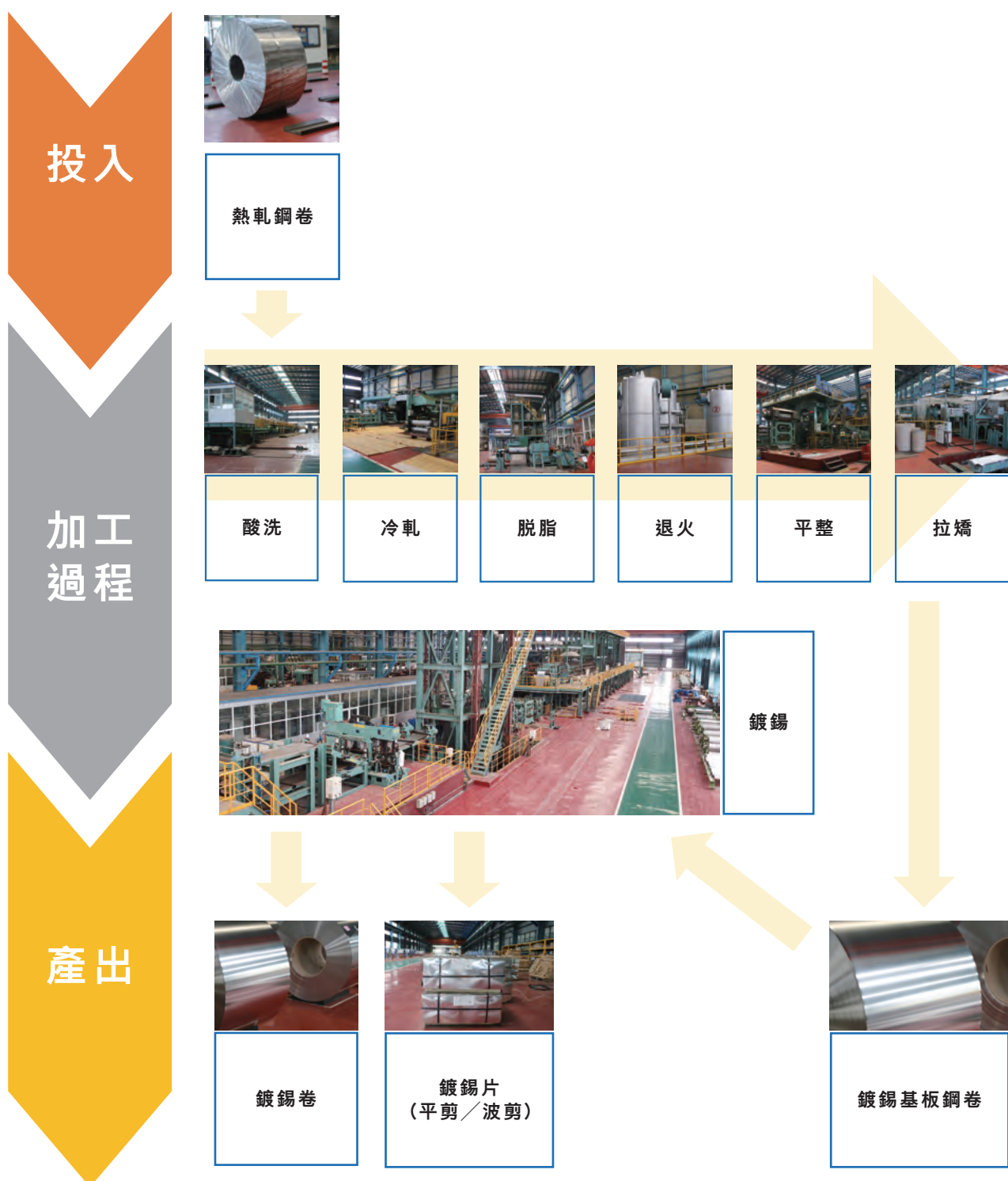
鍍錫鋼片目前用於製造所有類型的容器，如食品罐、飲料罐、18公升容器罐和美術罐。其用途不僅限於容器。近來，鍍錫鋼片亦用於製造電機部件和許多其他產品。



本集團亦正在開發新的具潛力的產品線，並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線，以滿足各類現有和潛在客戶的獨特需要。

鍍錫鋼片製造流程

本集團目前的生產線主要包括酸洗、冷軋、脫脂、退火、回火、平整、拉矯和鍍錫。泰州市環境保護局於2018年12月18日頒發了3年污水處理許可證，使本集團能夠通過關鍵的成本削減程序：熱軋鋼卷的酸洗，從而擴大其價值鏈。製罐及層壓鋼生產線目前正在建設中，尚未投入生產。



財務總覽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百 萬 美 元	2018年 百 萬 美 元
收益	16.4	—
其他收入	37.7	1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4.5	(12.2)
每股溢利／(虧損)(以美仙呈列)	12.79	(6.38)

於4月30日

	2019年 百 萬 美 元	2018年 百 萬 美 元
總資產	52.0	58.9
總負債	39.5	68.4
淨資產／(負債)	12.4	(9.6)
總借貸	22.5	52.0



『涅槃妙心』，不生不滅的妙如真心！火鳥重生後的路途不一定是平坦康莊的，但本人深信只要憑著熱熾的毅力，定必可以戰勝厄境。



各位股東：

經過兩年多時間專注而最艱辛地留駐泰州，與泰州團隊並肩度過嚴寒的冬天及酷熱的炎暑，泰州工廠終於完全修復，帶出新機會及新景象。2019財政年度內，泰州工廠已經付運約23,000噸鍍錫鋼片產品，並錄得16.4百萬美元之收益。

煜新過去的致力重整、重建及整合得以踏上成功重生之路，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FY2019」或「本年度」）是標誌公司達成目標的重要一年。集團將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資產財務狀況，以邁向現金流入及盈利收益，為股東提升利益。

本年度，本人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以象徵式代價100美元收購了Novo系內（「Novo附屬公司」）中的兩家不活躍、虧損以及淨負債的附屬公司。從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撇除的負債總額為37.0百萬美元，當中29.4百萬美元為前直接和最終控股公司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5.4百萬美元為由2018年1月被罷免的前CEO負責管理Novo附屬公司的戰略合作夥伴Minmetals Inc.的賬上欠款。就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明顯改善，出售Novo附屬公司的收益為37.0百萬美元。

常言道：「瑞雪兆豐年」，本集團真正渡過一段極度困難時期，謹願「天道酬勤是王道」，煜新將變得更加精簡，使改善財務業績方面更具彈性。

得到泰州興化市人民政府的鼎力支持，董事會將認真積極應對新材料產業的發展趨勢，牢牢地抓緊由消費帶動的經濟發展機遇，充分把握中國持續發展的勢頭，在中國提倡的經濟結構性改革的各項國家措施下，將不斷探索新方法、新思維、新途徑，創造新的盈利模式，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力。

踏入新的財政年度，業界預計將迎來具挑戰性和機遇的一年。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然而，憑藉產品、人材及技術，我們已準備抓緊增長的機會。董事會和管理層均會致力於迅速實現我們的計劃以及煜新之潛力，以提升股東價值。

關於恢復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請參閱本年報第46頁的「董事會報告」。

我想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會成員雷永華先生。雷先生自2019年3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內地擁有堅實的鍍錫鋼片行業經驗，並渴望為本公司未來數年的發展作出貢獻。彼於行業的知識和年齡為董事會增添多元化。

我謹代表董事會成員，感謝我們重要的股東、客戶和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和堅定不移的支持，同時亦感謝我們每一位員工全年不懈的努力和全身心投入的精神。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鍍錫鋼片製造業務**」），而貿易及分銷業務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FY2018**」）初暫停營運。

財務回顧

業績

收益及毛損

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暫停營運，經歷活化過程後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並於本年度產生銷售收益約16.4百萬美元（FY2018：零）。毛損4.1百萬美元（佔銷售收益24.7%）乃由於鍍錫鋼片製造業務當時處於復產早期，廠房及機械仍處於測試階段，銷量正階段性地逐步達至收支平衡。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為37.7百萬美元（FY2018：12.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於FY2019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筆過收益37.1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繼續精簡其企業架構，以改善財務狀況從而保障股東權益。FY2018其他收入包括(i)因貸款責任轉讓而產生的一筆過收益10.4百萬美元；及(ii)撥回無須的訴訟和解費撥備1.3百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為6.5百萬美元（FY2018：8.3百萬美元），減少1.8百萬美元。

本集團一直持審慎態度，將行政開支維持於穩定水平及可控範圍之內。於恢復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後，製造過程產生的開支（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薪金）計入銷售成本，導致行政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

本年度其他開支為1.5百萬美元（FY2018：1.7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

本年度的財務成本為1.4百萬美元（FY2018：3.8百萬美元）。於本年度，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的視作利息開支0.8百萬美元（FY2018：2.9百萬美元）已悉數攤銷。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淨溢利為23.9百萬美元（FY2018：虧損1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FY2019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37.1百萬美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0.5百萬美元(FY2018：1.3百萬美元)，減少0.8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百萬美元(FY2018：8.6百萬美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動用4.5百萬美元現金，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董事、關連方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墊付的額外現金墊款合共為8.3百萬美元，以支持本集團營運。本集團依靠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最終控權方Zhu Jun先生的財務支援。

借貸

於2019年4月30日，借貸總額為22.5百萬美元(FY2018：52.0百萬美元)。

負債總額為39.5百萬美元(FY2018：68.4百萬美元)，其中20.9百萬美元(FY2018：13.2百萬美元)源自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及本集團最終控權方Zhu Jun先生及關連方的支援。

本集團借貸總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兩家無業務營運及附帶37.0百萬美元淨負債的附屬公司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開支及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2.3百萬美元(FY2018：2.3百萬美元)。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FY2018：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2012年起已從事鍍錫鋼片製造業務。鍍錫鋼片製造分部位於江蘇省，透過泰州工廠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鍍錫鋼片產品。憑藉具備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加上先進的技術、高品質的產品以及相對較新穎的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5月成功恢復泰州工廠的營運，並於本年度產生收益16.4百萬美元。

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金屬包裝材料、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即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鍍錫鋼片產品的龍頭供應商。

錫為無毒元素，廣泛用於食品罐等薄鋼板產品鍍層，以便更好保存食物營養及風味，同時減緩食物氧化。錫亦具有金屬光澤，令鍍錫容器更為美觀。此外，錫的防腐性極強，且可焊性極佳。同時，鑒於鍍錫鋼片產品便於回收，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以替代不可降解包裝產品。憑藉自身特性，鍍錫鋼片成為金屬包裝業首選產品。

自2018年起，中國內地嚴格的環保規例迫使不合資格工廠關閉，令中國鍍錫鋼片供應量及出口大幅減少。自活化開始，泰州工廠之設計經已充分考慮環保因素。於2018年12月18日，獲泰州市環境保護局授予三年排污許可證，可讓泰州工廠進行關鍵步驟——「酸洗」鋼材原料，擴大其價值鏈。泰州工廠獲江蘇省泰州興化市政府高度認可。

目前，鍍錫鋼片用於製造食品罐、飲料罐、18公升容器罐及美術罐等各類容器，但其用途絕不僅限於容器。近來，鍍錫鋼片亦用於製造電機部件等許多其他產品。本集團亦現正開發新的具潛力的產品線，同時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線，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獨特需要。製罐及層壓鋼板生產線目前仍處於在建階段，尚未投入生產。

隨著增加使用鍍錫鋼片以取替不可降解包裝，以及作為替代品克服目前使用PET塑料(如用於食用油)所帶來的缺點，其需求日漸增加。此外，罐裝食品消費量不斷增長，連同全球電商採購罐裝食品的發展促使鍍錫鋼片產品的需求增加。

在本公司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的支持下，本公司認為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有望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力。

儘管泰州工廠曾暫停營運，本集團已於整個鋼材產品製造鏈奠定堅實基礎及建立高知名度，並將繼續在鋼材業內擁有強大影響力。倘市場及經濟環境向好，本公司將考慮恢復已暫停的貿易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及辨識更具價值的投資及其他商機，把握「一帶一路」、大灣區建設及中國內地的高速增長的勢頭。此外，為符合股東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以提升財務狀況。

人力資源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有約178名僱員(FY2018: 117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百萬美元(FY2018: 2.9百萬美元)。員工薪酬組合乃經考慮市場狀況及有關人士的表現而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予酌情獎勵花紅。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出現任何中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主席

Zhu Jun先生(「Zhu先生」)，59歲，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Zhu先生亦於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擴展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及其唯一股東。Zhu先生自2014年起為愛丁堡公爵國際獎之世界學者。彼持有北京農業工程大學學士學位及曾於1988年至1990年在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學習。彼現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在職研究生。自2015年10月30日起，彼一直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NC」)主席及薪酬委員會(「RC」)成員。

執行董事

雷永華先生(「雷先生」)，40歲，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雷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之總經理及董事。雷先生畢業於焦作工學院(現稱河南理工大學)，持有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在鍍錫鋼片行業擁有15年經驗。雷先生曾擔任多家大型企業之生產主管、總工程師及銷售主管等職務。雷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YNMT擔任銷售總監。在加入YNMT前，雷先生曾擔任天津一家包裝產品公司之總工程師、銷售總監及副總經理等職務，負責其新成立及彼已成功組建該公司的營銷團隊及營銷渠道。

王建巧女士(「王女士」)，31歲，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曾任職於多間大型企業，包括於2012年任職寶鋼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及於2013年至2015年任職平安銀行。王女士於2014年擔任新興投資集團副總裁，並獲委任為其集團公司的董事。彼持有上海金融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i)上海交通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KEDGE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榮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頒授2017年優秀畢業生獎。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歐陽博士」)，63歲，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月份獲委任為香港中旅集團公司董事。彼曾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名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此前，彼於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監事長。於1988年至2015年期間，彼在中信銀行擔任多個職位。歐陽博士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持有水輪發電專業學士銜。彼於1988年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在服務中信銀行期間，彼負責該行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研究及設計、外匯交易、債券交易、黃金買賣及資產組合投資管理。歐陽博士亦為達弼亞洲夾層基金風險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2月13日起，彼為RC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先生(「符先生」)，54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學位，並於2004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符先生自1994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先生目前管理一家商業顧問公司Red Dot Consult Pte. Ltd.，並擔任多家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自2010年11月19日起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AC**」)主席，並自2010年4月1日起為RC及NC成員。

曾子龍先生(「曾先生」)，50歲，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乃新加坡最高法院之訟務及事務律師。曾先生為於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興達奧歌史叮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負責監管該事務所的保險法律部門。自2016年4月29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星加源有限公司(前稱華龍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彼自2009年7月1日起為RC主席及AC成員。彼於2015年10月30日起由NC主席調任為NC成員。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56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jcher先生持有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哈利法克斯S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憑藉在公共服務、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及加拿大安大略省最高法院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Majcher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一家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G)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V7)上市的公司)，及(ii)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5)。Majcher先生已自2018年5月31日起辭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前曾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11月27日起，彼分別為AC、RC及NC之成員。

自本公司最近發出中期報告後，概無董事資料的變更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如下：

馮雷潔霞女士，58歲，分別於2018年8月2日及2019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會計專業文憑及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上市及多家跨國企業財務方面具有30年豐富經驗，並於香港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馮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ACS)／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ACIS)。彼亦具有英國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CGMA)及企業管治專業人員資歷(CGP)。

洪健生先生，41歲，自2018年4月份起加入本集團主要運營附屬公司YNMT，擔任市場行銷部總監。洪先生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YNMT董事。洪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採購和銷售經驗。彼熟悉電子業用料的供應加工配送、國內印鐵制罐行業用料的銷售／深加工結轉／鍍錫鋼片產品銷售等業務。洪先生擅長採購、客戶開發、市場維護以及銷售管理工作。

李璋先生，31歲，自2017年6月份起為YNMT生產總監。李先生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YNMT董事。李先生具備深厚的鍍錫鋼片生產全流程管理經驗，包括設備維護／技改到電鍍線的安裝及改造。

劉佳女士，31歲，自2017年6月份起加入YNMT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總監。劉女士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YNMT董事。劉女士對YNMT歷程、文化和人員的深度掌握，結合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能力，充分發揮了該部門的支持功能。

王小寧先生，46歲，自2019年1月份起加入YNMT擔任財務總監。王先生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YNMT董事。王先生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專業，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和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職稱。王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相關經驗。王先生曾在多家規模較大的企業擔任財務經理和財務總監，對製造業發展有深入的知識。

問方園先生，27歲，自2018年9月份起加入YNMT擔任法務部總監。問先生於2019年6月4日獲委任為YNMT董事。問先生擁有廣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曾就於廣東金橋百信律師事務所任專職律師。問先生現兼任交易寶跨境結算科技有限公司法務主管。

許樹杭先生，46歲，自2017年12月份起加入YNMT擔任技術質量部總監。許先生曾在河北鋼鐵集團擔任技術科長。許先生擁有豐富的包裝材料設備技術管理、金屬製品生產和品質管理經驗。

於本年度，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但已於本報告日期離開本集團。

趙頓先生，直至2018年12月17日止為投資部總經理。

鍾文偉先生，於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8月1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蔣永祥先生，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為YNMT的財務總監。

張啟豔先生，於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為YNMT的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達致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不斷優化該等水平，這也是維護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誠信和保持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的關鍵因素，而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成功及持續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及港交所各自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2018年9月21日，MAS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6日的企業管治守則(「**2018 SG Code**」)，該守則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2018 SG Code代表了公司需要闡述在架構及方式方面各自的管治常規的發展。2018 SG Code更為簡潔，包含13個原則而非16個。2012年的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範圍及內容概述如下：

I. 董事會事宜

• 董事會進行事務的行為守則	第1項原則	第1.1至1.7項指引
•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	第2.1至2.8項指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	第3.1至3.4項指引
• 董事會成員資格	第4項原則	第4.1至4.7項指引
•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	第5.1至5.3項指引
• 資料提供及查閱	第6項原則	第6.1至6.5項指引

II. 薪酬事宜

•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第7項原則	第7.1至7.4項指引
• 酬金水平及組合	第8項原則	第8.1至8.4項指引
• 薪酬披露	第9項原則	第9.1至9.6項指引

III. 問責及審核

• 問責	第10項原則	第10.1至10.3項指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11項原則	第11.1至11.4項指引
• 審核委員會	第12項原則	第12.1至12.9項指引
• 內部審核	第13項原則	第13.1至13.5項指引

IV.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 股東的權利	第14項原則	第14.1至14.3項指引
• 與股東的通訊	第15項原則	第15.1至15.5項指引
• 舉行股東大會	第16項原則	第16.1至16.5項指引

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繼續採納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統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本公司須遵守或就偏離作出解釋）；及(b)建議最佳常規（「RBP」）。本公司已遵守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倘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有任何抵觸，本公司將遵守當中更嚴格的守則條文。

下表概述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範圍及內容如下：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條文第A.1.1至A.1.8條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守則條文第A.2.7條 ⁽ⁱ⁾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條文第A.3.1至A.3.2條	RBP第C.3.3條 ⁽ⁱⁱ⁾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條文第A.4.1至A.4.3條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A.5.1至A.5.5條	守則條文第A.5.5條 ⁽ⁱ⁾ 守則條文第A.5.6條 ⁽ⁱⁱⁱ⁾
A.6 董事責任	守則條文第A.6.1至A.6.8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 ⁽ⁱ⁾
A.7 資料提供及查閱	守則條文第A.7.1至A.7.3條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條文第B.1.1至A.1.5條	RBP第B.1.6至B.1.9條
-----------------	-------------------	------------------

C. 問責及審核

C.1 財務匯報	守則條文第C.1.1至C.1.5條	RBP第C.1.6至C.1.7條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守則條文第C.2.1至C.2.5條	RBP第C.2.6至C.2.7條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C.3.1至C.3.7條	RBP第C.3.8條 守則條文第C.3.2條 ⁽ⁱ⁾

D. 董事會的授權

D.1 管理功能	守則條文第D.1.1至D.1.4條
D.2 董事會委員會	守則條文第D.2.1至D.2.2條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第D.3.1至D.3.2條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E.1.1至E.1.4條	守則條文第E.1.5條 ⁽ⁱ⁾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條文第E.2.1條	

F. 公司秘書

守則條文第F.1.1至F.1.4條

備註：

⁽ⁱ⁾ 於2019年1月1日修訂

⁽ⁱⁱ⁾ 於2019年1月1日新增

⁽ⁱⁱⁱ⁾ 於2019年1月1日被刪除／取代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的順序而編製並參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作出相互參照及／或提供額外資料(倘適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原則及指引，並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偏離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如有)。

此外，本集團亦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並已自行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若干RBP。本集團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解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C.1.2條，和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2項指引的部分或全部情況。

除內部審核部門的內部審核經理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外，董事會已委聘一家獨立顧問公司進行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當中涵蓋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該審閱的結果，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內部監控審閱」一段。

本公司將繼續提高適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彼等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I. 董事會事項

董事會進行事務的行為守則

第1項原則：

每家公司均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帶領，以領導及監控公司。董事會應共同對公司的長遠成就負責。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同實現這個目標，而管理層將繼續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的角色(第1.1項指引)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務求本公司達致長遠的成功。董事會的角色是：

- (a) 肩負企業領導職責，制訂策略目標，並確保已備有必要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使公司實現其目標；
- (b) 建立內部監控框架，從而可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保障股東利益及公司資產；
- (c) 檢討管理層的表現；
- (d) 識別主要權益持有人群組及明白到其看法會影響公司的聲譽；
- (e) 制定公司的價值觀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責任；
- (f) 視可持續發展事宜如環境及社會因素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及
- (g) 承擔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責任。

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條「董事的責任」，各董事於本年度均了解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其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須共同及個別履行受信責任以及技能、謹慎及勤勉責任(第1.2項指引)。所有董事均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的授權(第1.3項指引)

董事會對(a)管理職能(守則條文第D.1條)；(b)董事會委員會；及(c)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能(守則條文第D.2條)進行授權。

留作董事會決議的事項／管理職能(第1.5(a)項指引及守則條文第D.1.2條)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協調以及管理日常營運的責任則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委員會(第4.1、7.1及12.1項指引及守則條文第D.2條)

為方便有效管理，若干職能已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各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有關委員會均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而其所採取的行動均須向董事會報告並受其監察。各委員會的有效性亦已受持續監察。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第1.4項指引、守則條文第A.1.1條)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此外，董事會可能需要於其他時間召開會議以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特別重大事宜。有關本集團的部份重要事宜亦會通過書面決議提交予董事會決定。於本年度，涉及董事或主要股東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董事會亦視為重大的事項已透過實際董事會會議(而不是通過書面決議)處理及其事項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概無重大權益(守則條文第A.1.7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憲章**」)允許董事會議以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材進行。董事會每年檢討其流程，確保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履行其職能。

通告、議程、會議程序及記錄

各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議程一般會事先提供予董事閱覽。

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派發予所有董事(守則條文第A.1.3條)。就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而言，會議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或各成員可能協定的較短時間送達各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會會議議程乃經與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主席**」)協商後編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乃經與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協商後編製。董事獲得機會可將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守則條文第A.1.2條)。董事會文件或董事會委員會文件及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發送給所有董事或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讓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決策。主席已盡最大努力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產生的事宜獲妥善簡報(守則條文第A.2.2條)。倘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洽高級管理層。

憲章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有關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書時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守則條文第A.1.7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董事及(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由公司秘書保存及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守則條文第A.1.4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董事及(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成員通過的書面決議)已充分詳盡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反對意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審定本寄發予全體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分別讓其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守則條文第A.1.5條)。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保險(守則條文第A.1.8條)。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第1.4項指引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強制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檢討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4	審核委員會 7	提名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1
執行董事				
Zhu Jun	4/4	—	1/1	1/1
王建巧	4/4	—	—	—
雷永華 ^(附註1)	1/1	—	—	—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	2/4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子龍	4/4	7/7	1/1	1/1
符德良	3/4	7/7	1/1	1/1
William Robert Majcher	3/4	6/7	1/1	1/1

(附註1)： 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培訓 — 入職指引及持續發展(第1.6項指引)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參與合適的入職指引計劃，以確保彼等熟悉公司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第1.6項指引)。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守則條文第A.6.5條)。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透過出席座談會、內部簡介、閱讀材料或參加港交所推出的董事網上培訓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負責自身所需的培訓並向本公司報告，而本公司將向董事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合適的培訓提供資金。

本集團大多數董事(包括雷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核經理均已參與本公司法律顧問於2019年4月3日舉辦的更新知識精華課程，內容關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概要，涵蓋(其中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職責等。本公司將繼續為現有董事組織更多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作為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的組成及指引

第2項原則：

公司應設有一個強大而且獨立的董事會，能夠獨立地對企業事務作出客觀的判斷，尤其是不受管理層及10%的股東的影響。董事會的決策不應由個人或一小部份成員所操縱。

董事會的組成(守則條文第A.3條)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Zhu Jun先生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建巧女士
雷永華先生(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子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有關董事履歷的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12至14頁載列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其角色

非執行董事令董事會在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不同觀點方面更為均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為：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作守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擔當領袖；
- 服務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如合適及獲邀請)；及
- 審視本公司達成協定企業目的及目標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行使非管理職能。儘管所有董事均對本集團的表現承擔同等的責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在確保執行管理層提出的策略得到充分討論及仔細審查尤其重要，並顧及股東以至其他權益持有人的長遠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察及檢討高級管理層實現目的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從而對董事會流程作出貢獻。彼等的觀點及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不同角度的見解。倘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或決策受到質疑，彼等在涉及利益衝突及其他複雜因素的情況下會對業務活動及交易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董事會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1項指引之規定，維持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2項指引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一半，倘(a)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或(b)主席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間，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偏離了第2.2項指引，原因為董事會執行主席Zhu先生為執行董事，導致董事會成員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一半。透過所有重大決策經董事會討論及審閱，董事會嘗試確保穩健及獨立要素。董事會將繼續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程序獨立並基於共同決定，不受任何權力集中所影響。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規定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曾子龍先生於2009年7月獲委任，而符德良先生於2010年4月獲委任，二人均已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已透過自我評估及同行評審的方式就其獨立性(第2.4項指引)進行嚴格審核。經嚴格審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可武斷地僅基於一個指定期間釐定其獨立性，而於評估其獨立性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表現高度獨立性，且致力維持非控股股東之權益；
- 參與董事會的建設性討論；
- 表達個人意見、為議題進行辯論及客觀地審視及質疑管理層；
- 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尋求澄清；及
- 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重大卓見。

此外，董事會知悉新RBP第A.3.3條對董事會的規定，即倘候選董事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機構的事務而與其他董事持有交叉董事職務或擁有重大聯繫，惟董事會仍釐定其屬獨立，董事會須表明其原因。RBP第A.3.3條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倘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及董事會將遵循RBP第A.3.3條。

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會的規模(第2.5項指引)，藉此確定人數對有效程度的影響，並於計及本集團的營運範圍及性質後，決定董事會的合理規模。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其擁有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守則條文第A.5.2條)。

董事會的成員均衡及多元化，包含不同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亦有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第2.6項指引)。彼等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及領導本集團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才能。

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雷永華先生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增強董事會於年齡、技能及行業知識方面的多元化。

為確保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及寶貴的營商及管理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讓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不但可有效領導及規管本集團，亦可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內提供均衡的見解。

本公司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三年指定任期的正式委任函(惟符德良先生及曾子龍先生為兩年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全體董事均可續期及重選。

於本年度，執行主席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內部會面兩次(第2.8項指引)。

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項原則：

董事會領導層與負責管理公司業務的行政人員之間應有明確的職責劃分。概無任何個人應具有相當集中的權力。

董事會主席肩負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之責，並須提升企業管治的水平；而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對該等責任進行清晰區分，以確保影響力及權利分佈均衡。

執行主席負責（其中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在職責範圍內的各方面均能有效工作，並制訂其議程；
- (b) 安排會議，使董事會能在不影響本公司營運流程的情況下負責任地履行其職責；
- (c) 在提呈重要議案供董事會考慮前審閱有關議案；
- (d) 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以及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知悉股東意見；
- (e) 監控董事會成員之間及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交流的質量、數量和及時性；
- (f) 確保遵從及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g) 在董事會提倡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
- (h) 確保董事獲取全面、足夠和最新的資料；及
- (i) 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於2018年1月19日罷免周建華先生行政總裁一職前，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行政總裁的若干職能由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肩負。自此，本公司偏離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第3.1項指引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此乃過渡安排，以協助順利交接。於此過渡期間，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主席及部分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更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本公司正在物色適當人選出任新行政總裁，並將於適當時提供更新資料。

於本年度，管理團隊協助執行主席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及制定公司方針及策略。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將留意查核主席與任何未來行政總裁候選人之間有否任何關係，並作出就確保合規而言屬必要的披露及安排。

儘管執行主席為管理團隊的其中一員及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本公司並無根據第3.3項指引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委員的影響力及權力分佈均衡。

董事會成員資格

第4項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董事委任及重新任命程序。

委任、重新委任、重選及罷免

提名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乃就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第4.1項指引)。

根據憲章，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所有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採納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確保所有董事均最少每三年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一次。

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的雷永華先生根據本公司憲章第88條，以及Zhu Ju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根據第89條，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退任及輪值告退並獲重選連任。於重選後，彼等各自於各委員會的職位維持不變。

根據憲章第89條，王建巧女士、曾子龍先生及歐陽謙博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歐陽謙博士已決定不膺選連任，而王建巧女士及曾子龍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重選後，彼等各自於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位維持不變。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離任董事後，歐陽謙博士亦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及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上述董事重選為董事。董事會已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將遵循守則條文第A.4.3條，以重選曾子龍先生(彼已為董事會效力逾九年)。

各現任董事的委任及最近重選連任日期，連同其目前及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本公司的委任性質	首次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最近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主要承擔
Zhu Jun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9年5月28日	-
王建巧	執行董事	2015年10月30日	2018年9月14日	-
雷永華	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5月28日	-
歐陽謙	非執行董事	2017年2月13日	2018年9月14日	-
曾子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7月1日	2016年10月17日	-
符德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4月1日	2018年9月14日	-
William Robert Maj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Evolving Gold Corporation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自2018年5月31日起辭任)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Zhu Jun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子龍先生、符德良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主席領導，此舉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惟並未嚴格遵守第4.1項指引即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以Zhu Jun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彼具備適合資格就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鑒於提名委員會的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大多數，委員會的獨立性並不會受到影響。

倘在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或認為委任具有特別專長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有利，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協商後，將就有關情況決定挑選準則並選擇具有合適專長及經驗的候選人。候選人可由董事或管理層推薦或自外界挑選。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客觀準則評估候選人，如廉潔正直、獨立思維、擁有相關所需技能或補充現有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付出時間及精力以履行職責的能力、良好的往績決策記錄、相關經驗及財務知識。

提名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守則條文第A.5.2條)規管。其主要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經參考個別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後，就董事的任命及重新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物色候選人的標準，評審新任命人選的提名；
- 每年檢討及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釐定／建議客觀表現標準供董事會批准，並根據表現標準檢討董事會的表現；
- 對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成效及每一位董事對此作出的貢獻進行正式評估，尤其當一位董事同時參與多家公司的董事會時；
- 檢討董事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及
- 檢討董事會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於評估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計及其職權範圍所載各方面及董事會於2013年9月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以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策略需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成進度，以確保其有效實施。提名委員會對目前董事會組成達致的多元化感到滿意，並將提高本公司的表現質素。

儘管僅一位董事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董事重視本集團的事務並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董事會將遵照經修訂的守則條文第A.5.5條(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以考慮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後，是否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當前並不建議就董事可擔任的上市公司董事會職務設定上限，直至有此需要為止。

概無董事委任任何替任董事。

董事會表現

第5項原則：

公司應有正式的年度評估機制，以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成效及董事會委員會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成效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表現及其評估

根據第5.1項指引及RBP第B.1.9條，提名委員會已制定程序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成效及每一位董事對此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考慮主席及各個別董事對董事會成效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成效。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外聘協作者。

表現評估標準包括評估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規模、董事會能否獲取全面、足夠和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會程序及問責性。表現評估標準每年維持不變。全體董事於年內經已填妥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評估表格，而所有評估表格的概要已發送至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信納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委員會已各自於本年度達成其表現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所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相關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能作出平衡及深思熟慮的決定。提名委員會用以考慮個別董事表現的標準，包括董事的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投放於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時間和精力以及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工作投入程度、出席率及參與度等。所有董事經已填妥個別的董事自我評估表格，而自我評估表格概要已發送予提名委員會進行審閱。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須就其有利益的事項放棄就任何有關的決議投票、作出建議及／或參與其中。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致力確保所委任進入董事會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經驗、知識及技能，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參考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指引每年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信納概無任何導致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非獨立的關係。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經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後，已就彼等的重選連任提供推薦意見，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能夠就公司事務作出獨立的判斷及就有關事宜向管理層提供全面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正盡力確保全面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2.2項指引。

提供及獲取資料(守則條文第A.7.1條至第A.7.3條)

第6項原則：

為履行董事責任，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及時獲取完整充分的資料，並持續獲得有關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履行彼等的職務和職責。

董事會不時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以讓其履行其職責，並充分了解本集團行政管理人員的決定及行動。

所有董事獲授無限制權限以閱覽本公司的記錄及資料。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會準備董事會文件，包括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充足的財務、業務及公司事宜資料，以向董事妥善闡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接觸本集團各層高級行政人員(守則條文第A.7.2條)(包括公司秘書)(第6.3項指引)，及獲鼓勵與其他僱員聯繫，以獲取所需要的額外資料。

如董事共同或個別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在董事會作出指示後，將委任由該等共同或個別董事所指定的專業顧問提供意見(第6.5項指引及守則條文第A.1.6、A.5.4及B.1.1條)。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組織簡報會或向董事分發備忘錄，使其能獲悉監管制度的變動。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並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法規。

II. 薪酬事宜

制定薪酬政策的流程

第7項原則：

公司應設有正式和透明的流程，以制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個別董事的薪酬組合。董事不應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即曾子龍先生(主席)、符德良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Zhu Jun先生及歐陽謙博士組成，彼等大部份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第7.1項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以Zhu Jun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彼具備合適資格就本集團其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獨立性並不會因此受影響，因為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其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及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必須具吸引力及屬適當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所需質素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以成功營運本公司)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就其被免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檢討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而設的任何合適長期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功能為確保設立正式和透明的政策及程序，以釐定行政人員薪酬及個別董事的薪酬組合，而董事不應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處理酬金的所有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被免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在制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業內及可比較公司的工資及僱傭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薪酬委員會將於必要時就全體董事的薪酬尋求專家意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由於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的現有服務協議釐定，故本公司毋須委聘薪酬顧問。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整體提交建議以獲其認可。

薪酬委員會亦會檢討本公司因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及終止程序而產生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條款及程序屬公平合理。

酬金水平及組合

第8項原則：

薪酬的水平及架構須符合公司的長期利益及風險政策，以適當地吸引、挽留和激勵：(a)成功領導公司的董事，及(b)成功管理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但公司應該避免為此支付過高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確保薪酬與表現掛鈎的部份，能與執行董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一致，並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鈎，同時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成功。薪酬委員會在設計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各自的薪酬待遇時，會考慮彼等的職責、技能、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

董事會建議派發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應根據其貢獻，並計及其他因素(如會議出席率、所付出的努力、時間及職責等)。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袍金總額將視乎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人數而改變。本年度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不超過140,000新加坡元，已由股東於2019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執行董事不收取董事袍金。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可變部份(包括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及其個人表現而定的年度花紅)。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已協定當中的條款，尤其是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歐陽謙博士的委任書，以及Zhu Jun先生和王建巧女士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組合。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長期激勵計劃。

倘財務業績出現任何錯誤陳述或行為失當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董事會將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嘗試向所涉各方追討獎勵或任何相關付款。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加入合約條文，以規管僱員的不當行為。

薪酬披露

第9項原則：

各公司應在公司年報中清晰披露其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和組合及訂定薪酬的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政策，應讓投資者瞭解派發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其各自的表現相稱。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下表載列根據第9.2項指引顯示本年度應付各董事酬金總額的水平及構成的明細：

董事酬金

	袍金 千坡元	薪金 千坡元	花紅 千坡元	購股權 千坡元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坡元	合計 千坡元
王建巧	—	314	—	—	2	316
Zhu Jun	—	0 ^(附註1)	—	—	—	0
雷永華 ^(附註2)	—	38	—	—	—	38
歐陽謙	—	—	—	—	—	—
曾子龍	44	—	—	—	—	44
符德良	46	—	—	—	—	46
William Robert Majcher	46	—	—	—	—	46

(附註1)：少於0.5千坡元，小數位捨棄。

(附註2)：雷永華先生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經考慮人力資源環境競爭激烈，董事會相信，為主要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保密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利。根據第9.3項指引披露薪酬範圍於250,000新加坡元以內人士的姓名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利，並可能對本公司僱員間當前的凝聚力及團隊精神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按不記名基準作出的同等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另外，本公司欣然披露本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合計為70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518,000美元。

本公司已為僱員採納包含固定部份（形式為基本薪金）及可變部份（包括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薪酬政策。其他可變部份為根據激勵計劃（如有）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嘉獎。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亦無其他長期僱員激勵計劃。

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金部份及可變部份組成。可變部份由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鈎的可變花紅組成。

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直系家族成員

於本年度，根據第9.4項指引，本集團概無薪酬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僱員為董事或行政總裁的直系家族成員。

III. 問責及審核

問責

第10項原則：

董事會應就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易於明白的評估。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以及根據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下的其他披露，呈列平衡、清晰及簡易的評估。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財務及運營資料，以令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及知情評估(第10.3項指引及守則條文第C.1.2條)。

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守則條文第C.1.3條)。於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審閱及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並確保管理層已貫徹應用有關會計政策，且已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每季及於有需要時會與管理層檢討財務及營運方面的事宜(如有)。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16日刊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規定延遲八個月。本公司(a)於2019年5月6日刊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Q1FY2019**」)的首份季度業績；及(b)於2019年5月16日刊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期間(「**Q2FY2019**」或「**FY2019中期**」)的第二份季度(或中期)業績，及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期間(「**Q3FY2019**」)的第三份季度業績。於呈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為股東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詳盡分析、解釋及評估。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19年7月10日公佈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FY2019**」)的全年業績。本公司預期將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05(2)條，於2019年9月中旬之前刊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間(「**Q1FY2020**」)的首份季度財務業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第11項原則：

董事會負責監管風險。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公司資產，並應釐定董事會於達成其策略目標時將可承受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風險管理

本公司乃根據董事會釐定及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支持的整體策略管理風險，並無設立獨立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經理負責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

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度審閱

基於內部及外部核數結果及經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資訊科技控制)確屬足夠及有效。董事會亦留意到，概無任何內部控制系統可提供絕對保證，剔除決策的錯誤判斷、人為錯誤、損失、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董事會通過內部審核經理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協助進行FY2019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 – FY2019」)。

本年度並未正式委聘行政總裁。執行主席Zhu先生承擔行政總裁的若干日常職能。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8月2日獲委任，由財務總監領導的會計團隊進行協助，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交易所涉及的賬簿及記錄已經妥善保存。根據其對本集團背景及營運的了解，彼匯報指除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如有)所報告者外，彼概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事宜而導致須對根據第11.3項指引發出的以下兩項聲明發表保留意見。

於本年度，董事會接獲Zhu先生及首席財務官就以下事項所作保證：

- (a)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及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b)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

第12項原則：

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即符德良先生(主席)、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依照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的經驗，彼等擁有足夠的財務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彼等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曾子龍先生擔任執業律師超過20年，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知識。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於公共服務、國際財務及資本市場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美國佛羅里達州南區聯邦法院、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最高法院及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獲公認為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的專家。各成員具備可處理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財務及商業事宜的不同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或於該核數師擁有任何財務利益。有鑒於此，審核委員會具有充分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受書面職權範圍(經於2019年1月10日修訂)規管。其主要職能為透過審閱下列事項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職責：

- (a) 本公司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公眾人士提供的財務資料；
- (b) 管理層及董事會所設立的內部監控系統；
- (c) 管理風險及保障本公司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審計及業務程序；及
- (d) 管理合規風險(即本公司因其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行為守則及良好實務標準而可能蒙受的法律或監管制裁、財務損失或聲譽受損的風險)的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履行職責時，可尋求其認為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相關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確保審核委員會擁有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的行使並就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其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的結果，及其就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規則或條例的事項的調查結果，以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明確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全面接觸管理層並獲其配合，並可全權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以及獲提供合理資源以令其妥為履行其職能。

倘因規管企業管治的法規有所變更而需要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應主動作出相應修訂。倘因本公司架構、組織及／或營運變動而影響職權範圍的內容，任何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提出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的所有修訂均須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於本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坡元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17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
稅務合規服務及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議定程序	22
合計	536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服務並非重大且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於本年度正式會面兩次，檢討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等事宜，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然而，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多次非正式討論。經考慮核數事務以及負責核數工作的核數事務所合夥人就資源及經驗方面的充足程度後，審核委員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已遵守上市手冊第712條及第715條有關其外聘核數師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一直與內部審核經理保持緊密聯繫。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七次會議並檢討了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年度業績及中期／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報告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等。外聘核數師於展開審核前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核計劃及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與會計準則任何變動有關的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檢討核數安排是否充分（強調核數範圍及質量）、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觀察結果。

舉報政策（第12.7項指引）

本公司訂有舉報政策，有關舉報政策的實施讓僱員匿名舉報任何金融違規行為或涉及本公司管理上的違規。僱員將就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有關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及財務申報事宜或管理中可能的違規的任何投訴或疑慮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確保制定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RBP第C.3.8條）。

以書面傳閱的舉報政策及程序亦載有提出疑慮或進行投訴的程序以及調查過程。本公司透過電郵定期傳閱舉報政策及程序。任何可能涉及不誠實或欺詐的可疑活動將交由審核委員會主席調查及解決。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舉報的報告。

內部審核

第13項原則：

公司應設立獨立於其審核的活動且獲得充足資料的有效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在與管理層協商後審批內部核數師的聘用、解僱、評估及薪酬。內部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向執行董事作出行政匯報。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經理領導。本公司委聘信永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FY2019，其擁有財務會計及審核之相關經驗及已於本年度出席相關研討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已僱用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士。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月19日刊發的公告所說明，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外，內部核數師可以不受限制地閱覽本集團的文件、記錄、進出本集團物業及接觸本集團人員。審核委員會認為，除內部核數師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的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外，內部核數師已按照適當的專業標準履行其職責。一旦於內部核數過程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核數師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以進行補救行動。

於2018年5月15日、2019年3月6日及2019年5月16日，信永擔任內部監控檢討者，以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審核範圍具體涵括本集團之財務結算申報過程、收益及收款、服務成本、支出及付款、存貨管理、銀行及現金流量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有關資訊技術系統之審閱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之合規程序。

內部監控報告提出之觀察、建議及跟進行動已於本年度提交予審核委員會。該等觀察及建議已知會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儘管審核委員會已閱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企業風險評估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表明，所有補救行動已由管理層跟進。

於2019年7月10日，信永出具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審閱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當中列載所發現的不足之處、信永的推薦建議及管理層於2019年5月16日作出的回應。

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主要發現的不足之處及管理層回應的概要載列如下：

發現	管理層回應
<u>固定資產管理</u>	
本公司附屬公司YNMT於工程竣工後方編製在建工程質量及進度檢查報告。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30日將有關在建工程入賬列作固定資產。
YNMT的工程進度付款入賬列作預付款項而非固定資產。	

有關2018年5月15日及2019年3月6日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詳情，請參閱FY2018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擁有適當的地位。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以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鑒於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現正實施增強內部監控機制的執行計劃。

IV. 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股東的權利

第14項原則：

公司應公平及公正地對待所有股東，並應確認、保障及協助股東行使彼等之權利，以及持續檢討及更新有關管治安排。

目前，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而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的股息。

本公司致力於及時向股東更新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變動(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所有重要資料。儘管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集團仍繼續至少按季自願向市場提供資訊。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將獲得機會就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董事、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相關疑問。股東亦於開始投票表決前獲悉投票程序。

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無法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則：

- (a) 股東(為個別人士)可委任最多2名委任代表；及
- (b) 股東(為提供托管服務的中介機構，如銀行及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持有人)可委任超過2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與股東的通訊

第15項原則：

公司應積極與股東保持聯繫並制訂投資者關係政策以促進與股東定期進行有效及公平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非常重要。本公司亦認為公司資料具透明度且及時披露非常重要，可使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並無選擇性地披露重大資料，並已透過新交所及港交所網站向股東及公眾作出所有必要披露。任何投資者可將彼等對本公司的查詢以電郵發送。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已建立不同的溝通途徑，包括：

- (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其他公司資料等)；
- (ii)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溝通平台。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於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的提問；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
- (iv) 本公司一般處理來自股東及投資者的查詢。

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發送電郵至ir@yorkshinegroup.com聯絡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以向董事會提出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投資者關係部會將(i)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轉達予指定的董事；(ii)屬於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轉達予相關的委員會主席；及(iii)有關日常業務(如建議、查詢及消費者投訴等)事宜轉達予本公司相關的行政人員。

根據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新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制定股息派付政策。第15.5項指引建議制定與股東溝通的股息政策。本公司目前並無制定股息政策。然而，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合股東期望及採取謹慎的資金管理兩者之間維持平衡。董事會每年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本公司溢利、現金流量、投資及增長的資本要求、整體業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後，審議發放股息付款的議題。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對本集團前景的審慎看法，董事會概無就本年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yorkshinegroup.com，內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閱覽。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考慮使用其他平台，例如分析師簡報會。

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根據憲章第93條，除非在指定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足十一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推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知，列明其建議有關人士出選的意願，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知，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有關通知必須在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十一日止的期間內送達。

於本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舉行股東大會

第16項原則：

公司應鼓勵股東更多參與股東大會，及讓股東有機會就影響公司的不同事項表達意見。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請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及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倘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一份載有詳盡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有關資料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提請中列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交有關提請後的2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說明附註或有關特別事務項目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特別事務將會隨附（如適用）對該提呈決議的說明。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項基本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單獨提呈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高水平的問責及可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及目標。

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的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的通知期因應議案的性質而有所分別，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憲章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贊成及反對每一項決議的票數及相關百分比的詳細投票表決結果已透過於新交所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並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而知會股東。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相關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此外，外部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已獲邀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審核的任何提問。

現時並不獲准的缺席投票乃經仔細研究後方可進行，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股東身份通過網絡進行的鑑別不受影響，且在進行法例修改後方可確認遠程投票。

本公司會編製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當中已記錄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意見及疑問以及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回應。該等會議記錄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定期為董事會提供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則及法規規定(如適用)的最新變動。至少一名公司秘書(或其代表)亦列席各董事會會議，並協助執行主席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秘書在本公司及股東之間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向股東履行其義務。

本年度秘書

本公司分別根據公司法、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委聘兩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根據公司法，Srikanth Rayaprolu先生(「**Rayaprolu先生**」)為合資格公司秘書。鑑於Rayaprolu先生並不具備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而擁有作為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該豁免**」)。雖然該豁免已於2018年12月3日到期，Rayaprolu先生依然按公司法第171(1)條及第171(1AA)條的規定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直至2018年8月7日止，而劉淮羽女士(「**劉女士**」)於2019年1月14日之前擔任該職務。馮雷潔霞女士(「**馮女士**」)於2019年3月1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獲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

Rayaprolu先生及郭先生為獲委任擔任公司秘書的外聘專業服務提供者的提名人。劉女士及馮女士為本公司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委任及聯絡公司秘書

董事會將批准公司秘書的甄選、委聘或罷免，且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第6.3項指引及守則條文第F.1.4條)。董事及至少一名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出意見。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就營運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會議記錄

執行主席已指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公司秘書已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倘適用)加入議程的任何事宜(守則條文第A.2.4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且可供任何董事應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間公開查閱(守則條文第A.1.4條)。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條款不比根據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的書面指引。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於分別緊接公佈全年或中期／季度業績的日期前60日及30日(或有關財政年度／財政期間結束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及緊隨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之期間內，禁止董事及相關高級職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已符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

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或相關僱員亦不得短線或在掌握本集團未經刊發的內幕消息時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或相關僱員發出通知，以提醒彼等有關於上述禁令。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除所披露者外，應屆董事會已根據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審議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本公司有關買賣證券、舉報政策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內部守則。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政策，以監管識別、批准及監察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程序。

所有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將會予以存檔，並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檢討，以確保此等交易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概無損害本公司利益。

於本年度，概無與有利益關係人士進行超過上市手冊第九章所訂明規定限額的任何交易。

重大合約及貸款

除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行政總裁、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及貸款，且有關合約或貸款於本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或(倘當時已不存續)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

管理層對若干保留審核意見的回應

董事謹此強調，保留意見乃由於去年審核保留意見可能會對FY2019財務報表內數字與FY2018財務報表內數字的可比較性產生影響，而並非本公司尚未解決過往審核問題。

有關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的董事的其他資料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31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王建巧女士及曾子龍先生為將於2019年8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統稱「**退任董事**」及各為「**退任董事**」）。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6)條，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按新交所上市手冊附錄7.4.1載列如下：

	王建巧女士	曾子龍先生
委任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2009年7月1日
最近重選連任日期(如適用)	2018年9月14日	2016年10月17日
年齡	31	50
主要居住國	中國	新加坡
董事會對有關委任的意見(包括理據、選任標準以及調查及提名流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該委員會已審閱王建巧女士的資質、資格、專業知識、貢獻及經驗)，董事會批准重選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該委員會已審閱曾子龍先生的資質、資格、專業知識、貢獻及經驗)，董事會批准重選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委任是否屬執行，如是，則列明職責範圍執行	執行(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非執行
職銜(如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等)	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專業資格	— 上海金融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 上海交通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KEDGE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 — 新加坡最高法院之訟務及事務律師。 — 執業律師。
過去十年工作經驗及職務	2015年至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董事 2014年至今：新興投資集團副總裁 2015年至今：新興投資集團董事 2013年至2015年：於平安銀行任職 2012年：於寶鋼集團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任職	曾先生為於不同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的執業律師。彼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興達奧歌史町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王建巧女士	曾子龍先生
於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無	無
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現任行政高級人員、發行人及／或主要股東的任何關係（包括直系親屬關係）	無	無
利益衝突（包括任何競爭性業務）	無	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0(1)條向上市發行人提交的承諾（按附錄7.7所載格式）	有	有
其他主要委任（包括董事職務）	過往（過去五年） 董事職務：無 其他主要委任：無 當前 董事職務： — 新興投資集團 —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 Shining Red Group Limited — Grea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Qiqiao Times Technology (HK) Limited 其他主要委任：無	過往（過去五年） 董事職務：無 其他主要委任：無 當前 董事職務：無 其他主要委任：無

王建巧女士

曾子龍先生

披露下列有關委任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營運官、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人員的事宜。如任何問題的回答為「是」，則須闡明全部詳情。

- | | | |
|---|---|---|
| (a) 於過去十年任何時間有否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破產法對其或於其擔任合夥人期間或其不再擔任合夥人之日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對其擔任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提出破產申請或呈請？ | 否 | 否 |
| (b) 於過去十年任何時間有否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於其擔任一家實體（非合夥企業）董事或同等職級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期間或其不再擔任該實體董事或同等職級人士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日起計兩年內任何時間針對其擔任董事或同等職級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實體提出清盤或解散申請或呈請，或倘該實體為一項商業信託的受託人，基於無力償債理由針對該商業信託提出清盤或解散申請或呈請？ | 否 | 否 |
| (c) 有否針對其的未履行的判決？ | 否 | 否 |
| (d)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被判決犯有涉嫌可判處監禁的欺詐或失信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當事人？ | 否 | 否 |
| (e)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定罪，或因此已成為任何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刑事訴訟）的當事人？ | 否 | 否 |
| (f)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民事訴訟中，被判決涉嫌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者裁定其犯有欺詐、虛假陳述或失信，或者因此已成為任何涉嫌欺詐、虛假陳述或不誠實行為民事訴訟（包括其所知的任何未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 | 否 | 否 |

王建巧女士	曾子龍先生
(g) 其是否曾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因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的組建或管理有關的任何罪行而被定罪？	否
(h) 其是否曾被取消擔任任何實體(包括商業信託的受託人)的董事或同等職級人士的資格，或被取消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管理的資格？	否
(i) 其是否曾經為任何法院、法庭或政府機構的任何判令、判決或裁決的當事人，被永久或暫時禁止從事任何類型的商業實踐或活動？	否
(j) 據其所知，其新加坡或其他地方是否曾與下列公司、實體或商業信託在其與之有關聯期間所發生或產生的任何事項的管理或事務處理有關聯：	否
(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規管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公司；或	
(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規管實體(非公司)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	
(iii) 因違反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規管商業信託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商業信託；或	
(iv) 因違反與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證券或期貨行業有關的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被調查的任何實體或商業信託？	
(k) 無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其是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專業團體或政府機構任何當前或過往調查或紀律處分的對象，或已被懲戒或發出任何警告？	否

董事會報告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其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或「**FY2019**」)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

- (i) 本年報第66至143頁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按照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FRS(I)**」)的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及
- (ii) 於本報告日期，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所採納的措施(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我們有合理依據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到期債務。

本報告的參考資料應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提及的「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用於金屬包裝行業的鍍錫鋼片及相關產品(「**鍍錫鋼片製造業務**」)，而自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FY2018**」)開始以來貿易及分銷業務已暫停營運。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各節。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零美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作出之本集團表現分析)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7至49頁。有關(i)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及(ii)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至51頁。自報告期末起已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該回顧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

風險因素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連同本集團採取的相應措施載列如下：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自2017年8月1日(「生效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於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於2018年9月21日所公佈，本公司將達成下列條件以使其股份恢復於新交所交易： (1)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4(1)條(「新加坡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暫停之日起12個月內(即2018年8月1日或之前)向新交所提交建議，以恢復其證券交易(「復牌建議」)；及 (2) 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第1304(2)條，本公司須於新交所表明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復牌建議。 倘未收到復牌建議以使交易能夠在暫停之日起12個月內恢復，或倘在新交所表明其不反對復牌建議之日起6個月內未實施復牌建議，則新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刪除。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按照新加坡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交復牌建議。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向新交所申請延長五個月時間以提交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日向新交所提呈一項申請，徵求新交所同意本公司(i)提交復牌建議的最後限期由2018年8月1日延至2019年7月31日；及(ii)退出觀察名單(「豁免」)的最後限期延後。 於2019年5月22日，本公司收到新交所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豁免已被駁回，因本公司未能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財務標準以在觀察名單中移除，新交所將繼續將本公司除牌(「新交所決定」)。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就新交所決定向新交所作出書面申訴。儘管無法確定新交所會否讓本公司延期，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可用選擇，以符合新加坡上市規則第1304(1)條的規定。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恢復買賣的復牌條件(「復牌條件」)概述如下：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滿足復牌條件：

港交所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的函件：

- (a) 針對本公司核數師就若干有關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的文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普華永道諮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就圍繞若干買賣協議的事實及處境、其真實性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而得出的獨立審閱結果，作出處理並採取適當行動；
- (b) 刊發尚未刊發的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c) 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
- (d)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

港交所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函件：

- (e) 證明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¹條，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進行有足夠水平的營運，或擁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能向港交所證明其足以支持本公司證券繼續上市。

港交所日期為2018年11月27日的函件：

- (f)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之能力標準，足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8條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勤勉的職責。

- 就Baker Tilly TFW LLP(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本集團進行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貿易及分銷的若干文件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普華永道諮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獨立審閱結果，本公司已作出處理並採取適當行動。
-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1日、2019年4月16日及2019年7月10日刊發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司亦已經對財務業績中審核保留意見作出行動。對FY2018而言，已經再無與(a)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有關的進一步審核保留意見。然而，核數師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虧損(如有)與過往年度的損益有多大程度的關係，及無法釐定當前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因此，核數師對FY2018的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修改。
- 於FY2019，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規定及SFRS(I)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本公司FY2019的權益變動，惟核數師就FY2018的意見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年度的可比性造成影響除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6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採取的行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01A(2)(b)(ii)條，倘本公司股份的交易自2017年8月1日起連續12個月暫停，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條件，並得港交所信納，且於2019年7月31日前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則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此乃取決於在適當情況下港交所有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6.10條酌情規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開發及建設本集團項目及未來擴展須受中國當局的規管，包括樓宇及建設、環境及安全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業績以達致符合復牌條件及新加坡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

- 誠如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呈報，本集團已竭盡全力建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制度。
- 本集團已定期刊發公告，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消息。
-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已由2018年5月份起恢復營運。本集團致力向港交所證明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保證本公司證券持續上市。
- 於2019年5月2日，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可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將會(其中包括)就恢復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買賣的復牌建議的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
-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向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本集團將謹慎遵守中國監管規定，因應有關變動採取適當的策略行動。

¹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附註的摘錄：

「附註： 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

- (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營運；及／或
- (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節涵蓋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須涵蓋新加坡上市規則項下第711條及應用指引第7.6項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項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新交所及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集團本年度主要業務的產品本身具有很高的環保價值。鍍錫鋼片無毒且可回收，非常適合用於食品包裝。本集團視環境及社會責任為核心業務價值之一。於泰州生產設施（「**泰州工廠**」）重建期間，本集團貫徹綠色價值觀，於設施的設計、發展及營運中應用一套完整的環保體系，以從長遠的角度符合所有必要的政府監管及規定。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遵照適用環保法例經營，盡力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和支持自然及環保計劃，從而保護環境。於2018年12月18日，本集團獲泰州市環境保護局授予三年排污許可證。

本集團認為環保對生活各方面均至為重要。因此，其提倡的企業舉措、活動及慣例盡量只可對環境產生輕微不利影響，及在可行情況下以保護及維護環境為原則。

為保護環境及改善社區內的空氣質素，本集團已採取數項措施以減輕環境污染，例如：

- 支持節約用料；
- 支持環保的工作環境；
- 節省能源消耗；
- 優化機器及設備；
- 循環利用及減少耗費；
- 使用雙面列印及複印；及
- 採用循環再造紙，以及透過關掉辦公室所配置之閒置電燈及安裝節能電器減少耗能。

泰州工廠擁有現代化的設計理念，牢記社會及企業責任，同時兼顧僱員福利、娛樂休閒、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安全。為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生活方式，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不同社交活動及體育活動以加強社交互動。本集團將為僱員安排更多有關商業、文化、文學、教育、宗教、健康及社會關懷的活動。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確保工作環境並無性別歧視及有關種族、膚色、性別、國籍、婚姻狀況及宗教的騷擾行為。

泰州工廠有效地制定、實施及不斷完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提供有益及支援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培養人才，透過不同培訓課程、工作坊及講座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其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積極貢獻。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支持有意義的社區活動，並於本集團內鼓勵和提倡義務工作。

主要管治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與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不活躍附屬公司的部分董事失去聯繫。該等附屬公司均未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兩家附屬公司已分別於2019年4月15日及2019年6月20日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據現任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未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權益持有人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其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各國政府，尤其是中國、香港及新加坡政府。有關與僱員關係的詳情載於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人力資源」一段。

本集團與其投資者的關係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載於本報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4月30日止過往五個年度的財務表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13及14。

於本年度，持作開發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的物業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的5%。

股本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發行股份

本年度期間無新發行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權益變動表。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概無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2018年：零美元)。

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與股票掛鈎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憲章**」)或新加坡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其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總額分別為16.4百萬美元及15.2百萬美元，有關金額主要源自鍍錫鋼片製造業務，該業務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6百萬美元，乃來自一家主要外部客戶(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且來自鍍錫鋼片製造分部，而43%採購額乃來自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總額為零，因為貿易及分銷業務及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均已暫停。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憲章規定，根據法規條文及在法規可能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有權就下列各項獲本公司彌償其全部成本、賠償、損失、費用及債務：

- (a) 其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時，除非因其對本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信託而產生；或
- (b) 其在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民事或刑事的訴訟進行抗辯，而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或根據公司法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批准豁免承擔責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因其職務及執行其權力、職責及責任而引起的責任投購保險。

憲章相關條文以及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款(2018年：零美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Zhu Jun(執行主席)

王建巧

雷永華(附註1)

附註1：雷永華先生自2019年3月21日起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

曾子龍

William Robert Majcher

根據憲章第89條，王建巧女士、曾子龍先生及歐陽謙博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歐陽謙博士已決定不膺選連任，而王建巧女士及曾子龍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選已連續任職超過9年的曾子龍先生，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予以終止的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利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任何其他法團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須經薪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批准，並參考董事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釐定。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A) 根據新加坡法例披露

- (i) 根據公司法第164條需存置的董事股權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在任的以下董事在本公司及相關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股份中的權益載列如下：

	普通股數目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權		被視作由董事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5月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於2018年 5月1日
本公司				
Zhu Jun	700,000	700,000	126,803,668	126,803,668
控股公司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GSGL」)				
Zhu Jun	50,000	50,000	—	—

- (a) 根據公司法第7(4)條，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亦為GSGL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GSGL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公司中擁有權益。
- (b) 自本年度末至2019年5月21日期間，上述權益概無任何變動。
- (ii)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在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在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以董事名義登記的股權				普通股／股本 被視作由董事擁有權益的股權／股本			
於2019年4月30日		於2018年5月1日		於2019年4月30日		於2018年5月1日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Zhu Jun	—	—	不適用	19,551,000美元	不適用	19,551,000美元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6,000,000元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4,000,000元	
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Zhu Jun	—	—	—	—	不適用	人民幣5,100,000元	
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							
Zhu Jun	—	—	不適用	人民幣4,000,0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4,000,000元	
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附註2)							
Zhu Jun	—	—	—	—	不適用	人民幣3,990,000元	
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							
Zhu Jun	—	—	16,500,000	16,500,000港元	16,500,000	16,500,000港元	
有機啤酒香港有限公司							
Zhu Jun	—	—	7,500,000	8,000,000港元	—		

(附註1) 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4月15日出售。

(附註2) 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出售。

(B) 根據香港法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Zhu Jun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 法團的權益	700,000	—	126,803,668 ^(附註2)	—	127,503,668	66.59

(附註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1,484,269股）計算。

(附註2)： 該等126,803,668股普通股由本公司的控股公司GSGL持有，GSGL由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持有GSGL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權益百分比
Zhu Jun	個人權益	GSGL	50,000	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4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GSGL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6,803,668	66.22

(附註)：GSGL由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hu Jun先生被視為持有GSGL所持所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通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所有現任董事聲明，彼等概無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董事的合約利益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並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除上述者外，2018年4月30日（上一個財政年度末）起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相關公司與董事或董事為其股東的商號或其持有重大財務權益的公司訂立合約而從中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管理合同

本年度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如下成員：

符德良(主席)

曾子龍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審核委員會不時的功能乃符合公司法第201B(5)條、新加坡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報告。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於2019年1月10日公佈。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作出下列工作：

- (i) 審閱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並審閱內部核數師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充足性的評估，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向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援助；
- (ii) 於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外聘核數師報告；
- (iii) 於提交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及就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的相關新聞稿；
- (iv) 就委任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閱新加坡上市規則第9章所定義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並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成員的利益；及
- (vi) 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其他委員會及管理層單獨召開行政會議，討論任何該等小組認為應當與審核委員會私下討論的事宜。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及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年度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審核委員會亦已在執行董事避席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會面一次。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新任命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報，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其亦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一同考慮本集團所選用之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的若干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相關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於2018年9月21日以代價人民幣4.2百萬元出售於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化大垛」）的全部60%股權一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根據新加坡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可參閱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公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

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獨立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已表示樂意接受續聘為獨立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將告退任，而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核數師的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u Jun

執行董事

王建巧

2019年7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6至第143頁所載煜新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於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數字的可比性的可能影響外，隨附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規定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FRS(I)**」)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於2019年4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 貴公司的權益變動。

保留意見的基礎

數據的可比性

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上一財政年度， 貴公司損益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1,720,000美元及 貴公司損益內分別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79,460,000美元及31,497,000美元。

我們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蓋因我們無法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釐定減值虧損(如有)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前過往年度的損益有多大程度的關係。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損益及於2017年5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造成影響，我們就本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意見進行了修改。

我們按照新加坡核數準則(「**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將進一步於本報告中的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載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之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核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敬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628,000美元(2018年：8,609,000美元)。於2019年4月30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2,296,000美元(2018年：57,595,000美元)，而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97,000美元。

該等因素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儘管如此，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的理由， 貴公司董事相信，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適宜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及呈列。吾等並無進一步修訂有關該事項的意見。

其他資料

管理層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2019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為配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本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的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導致我們未能就該事項確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在我們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核中屬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我們的意見時已整體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於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以下事項為關鍵審核事項，須於本報告中傳達。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審核

如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為41,326,000美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0,295,000美元)，佔 貴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總資產約80%。

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並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使用價值釐定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審核(續)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審核被視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該金額佔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一大部分。此外，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有關預測現金流量及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貼現率。

我們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程序

在對 貴集團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評估附屬公司的成分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能力及能否勝任，我們亦於審核全程與成分核數師持續溝通，並審閱成分核數師對審核指示的回覆，以符合我們的集團審核規定。

我們已評估所作審核工作及成分核數師在審核管理層對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所取得憑證的足夠性及適當性。我們亦獨立評估使用價值計算及評定應用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計算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程度。

我們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作披露內容的足夠性及適當性。

管理層及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公司法及SFRS(I)，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和維護內部會計控制系統，足以提供合理確定，確保資產免受未授權使用或處理的損失；並且交易得到適當的授權，並在必要時進行記錄，以便編製真實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維護資產的責任。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管理層計劃清算 貴集團、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董事的責任包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保證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根據新加坡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管理層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且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僅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董事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董事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續)

有關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貴公司及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由我們擔任核數師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妥善保留公司法所規定保留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im Guan Seng。

新加坡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Baker Tilly TFW LLP

2019年7月1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益	5	16,420	—
銷售成本		(20,481)	—
毛損		(4,061)	—
其他收入	6	37,704	12,065
分銷成本		(40)	—
行政開支		(6,496)	(8,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2	(375)	(11,720)
其他開支		(1,483)	(1,675)
財務成本	7	(1,377)	(3,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3,872	(13,383)
所得稅開支	10	(9)	—
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23,863	(13,38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1,451)	2,470
本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412	(10,913)
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498	(12,223)
非控股權益		(635)	(1,160)
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23,863	(13,383)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佔本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171	(9,958)
非控股權益	(759)	(955)
本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2,412	(10,9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附註11) (以每股美仙計)		
基本	12.79	(6.38)
攤薄	12.79	(6.38)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4月30日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本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1,326	45,165	54,163	—	—	—
投資物業	13	906	1,046	—	—	—	—
土地使用權	14	2,491	2,781	2,585	—	—	—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	15	—	—	4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	21	21	110,978
總非流動資產		44,723	48,992	56,752	21	21	110,97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173	652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559	7,971	5,535	4,833	5,846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03	1,262	6,888	36	66	5,116
		7,235	9,885	12,423	4,869	5,912	6,145
土地使用權	14	—	—	507	—	—	—
總流動資產		7,235	9,885	12,930	4,869	5,912	6,145
總資產		51,958	58,877	69,682	4,890	5,933	117,12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	960	33,301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380	16,329	15,536	5,366	4,061	2,792
合約負債	22	624	12	410	—	—	—
借貸	20	22,464	51,072	19,392	—	—	—
遞延收益	23	63	67	284	—	—	—
總流動負債		39,531	67,480	35,622	5,366	4,061	2,792
總負債		39,531	68,440	68,923	5,366	4,061	2,792
淨資產／(負債)		12,427	(9,563)	759	(476)	1,872	114,331
權益							
股本	24	38,390	38,390	38,390	114,891	114,891	114,891
累計虧損		(31,848)	(56,879)	(42,905)	(117,968)	(115,620)	(3,161)
外幣換算儲備		1,372	2,748	483	—	—	—
法定儲備	25	33	33	33	—	—	—
其他儲備	26	2,601	3,134	3,096	2,601	2,601	2,6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548	(12,574)	(903)	(476)	1,872	114,331
非控股權益		1,879	3,011	1,662	—	—	—
總權益		12,427	(9,563)	759	(476)	1,872	114,331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8年5月1日的結餘	38,390	(56,879)	2,748	33	3,134	(12,574)	3,011	(9,563)
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	24,498	-	-	-	24,498	(635)	23,863
其他全面虧損：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1,327)	-	-	(1,327)	(124)	(1,451)
本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24,498	(1,327)	-	-	23,171	(759)	22,4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移 其他儲備	-	533	-	-	(533)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d))	-	-	(49)	-	-	(49)	(373)	(422)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38,390	(31,848)	1,372	33	2,601	10,548	1,879	12,427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本集團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38,390	(42,905)	483	33	3,096	(903)	1,662	759
轉移至其他儲備	-	(38)	-	-	38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	(12,223)	-	-	-	(12,223)	(1,160)	(13,383)
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賬目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2,265	-	-	2,265	205	2,470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12,223)	2,265	-	-	(9,958)	(955)	(10,913)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91	591
豁免本集團附屬公司內部債務 導致非控股權益增加	-	(1,713)	-	-	-	(1,713)	1,713	-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38,390	(56,879)	2,748	33	3,134	(12,574)	3,011	(9,563)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本公司				
於2018年5月1日的結餘	114,891	(115,620)	2,601	1,872
本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2,348)	–	(2,348)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114,891	(117,968)	2,601	(476)
於2017年4月30日的結餘	114,891	(3,161)	2,601	114,331
本財政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12,459)	–	(112,459)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114,891	(115,620)	2,601	1,872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72	(13,383)
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4	—
遞延收益攤銷		—	(224)
土地使用權攤銷		95	73
撇銷壞賬		10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3	3,024
投資物業折舊		72	—
轉讓貸款債務之收益		—	(10,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8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75	11,720
利息支出		1,366	3,751
利息收入		(3)	(1)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30
撥回訴訟和解撥備		—	(1,289)
未變現匯兌收益		—	(1,724)
回撥長期未付之其他應付款項		(274)	—
撇減存貨		228	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36)	(7,216)
存貨		(1,749)	(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3	(1,2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4	1,233
合約負債		624	—
貨幣換算差額		1,562	(40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4,622)	(8,610)
已付所得稅淨額		(9)	—
已收利息收入		3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28)	(8,60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3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6(d)	6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512)	(2,46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90)	(3,491)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附註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董事墊款／貸款(扣除還款)		4,589	7,365
關連方墊款／貸款(扣除還款)		3,503	1,622
前董事貸款(扣除還款)		–	8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254	58
提取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36
已付利息支出		(603)	(93)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	(2,71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743	6,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5)	(5,644)
本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	6,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換算影響		16	18
本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03	1,262

附註A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	12	2,276	2,277
加：於5月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1	2,236	2,427
減：於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21	–	(2,2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淨額		4,512	2,468

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此等附註構成隨附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與其一併閱讀。

1 公司資料

煜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1989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在新加坡(「**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2008年4月28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自2010年12月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Golden St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權方為Zhu Jun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Singapore 048621。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九龍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11樓1102-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法及新加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FRS(I)**」)的條文編製。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以美元呈列的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美元計算。

編製符合SFRS(I)的財務報表，須應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和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和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應用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應用估計及判斷(續)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會計準則理事會(「ASC」)於2017年12月發佈SFRS(I)。SFRS(I)包括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的準則及詮釋。根據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1日採納SFRS(I)。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為本集團根據SFRS(I)編製的第一份財務報表。本集團先前於直至及包括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發佈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SFRS」)編製。

於2018年5月1日採納SFRS(I)時，本集團須應用SFRS(I)第1號*首次採用SFRS(I)*之所有特定過渡要求。

根據SFRS(I)，該等財務報表須使用符合SFRS(I)規定且於2019年4月30日有效的會計政策進行編製。於該等財務報表列示的所有期間內，應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須遵守SFRS(I)第1號項下的強制例外及可選擇豁免。

本集團亦已列示於2017年5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該日為SFRS(I)的過渡日期。

除採納新框架外，本集團亦同時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SFRS(I)及SFRS(I)詮釋(「SFRS(I) INT」)，該等準則及詮釋於當前財政年度生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SFRS(I)及SFRS(I) INT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A. 首次採納SFRS(I)

於2019年採納SFRS(I)時，本集團以2017年5月1日為應用SFRS(I)過渡規定之過渡日期。SFRS(I)第1號一般規定本集團以追溯法應用SFRS(I)，惟SFRS(I)第1號設有若干強制例外及可選擇豁免。應用及過渡至SFRS(I)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的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B. SFRS(I)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FRS(I)第15號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詮釋。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惟租約、金融工具、保險合約及若干擔保合約及非貨幣性資產交換合約除外。SFRS(I)第15號提供單一及基於原則的模型以用於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實體依據SFRS(I)第15號的核心原則採取五步法確認收益。

根據SFRS(I)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於應用該模型的每個步驟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從而進行判斷。該準則亦規定了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SFRS(I)第15號。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按規定進行更新。

採納SFRS(I)第15號後的影響陳述如下。

合約負債的列示

採納SFRS(I)第15號後，本集團已變更客戶預付款項的呈列方式。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已收銷售按金的客戶預付款項於2018年4月30日及2017年5月1日分別為12,000美元及410,000美元，該等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C. SFRS(I)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SFRS(I)第9號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包括(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iii)一般對沖會計的指引。金融資產乃按照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分類。SFRS(I)第9號的減值要求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取代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

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修訂追溯法來應用SFRS(I)第9號，而首次應用日期為2018年5月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資料將繼續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進行呈報。於2018年5月1日，採納SFRS(I)第9號產生的差異直接於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C. SFRS(I)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18年5月1日採納SFRS(I)第9號後的影響如下：

(i) 分類和計量

根據SFRS(I)第9號，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5月1日)進行。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乃根據首次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於2018年4月30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作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並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該等項目現分類及計量為按2018年5月1日開始的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指定任何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以下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採納SFRS(I)第9號後於2018年5月1日必要或選定的重新分類：

SFRS(I)第9號計量類別				透過公平值
	原賬面值	透過公平值	攤銷成本	計入其他
	千美元	計入損益	千美元	全面收益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3	—	1,5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	—	1,262	—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6	—	5,8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	—	66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C. SFRS(I)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減值

SFRS(I)第9號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按12個月或可用年期基準就其所有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已評估採納SFRS(I)第9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已發佈但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除下文所披露者外，預期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SFRS(I)第16號租賃

SFRS(I)第16號取代現有的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其經由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改革承租人的會計處理。該準則規定承租人須於彼等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所有租賃以反映彼等可使用經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的權利及相關租賃付款責任（屬一項租賃債務），惟短期租賃（少於12個月）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可享有有限豁免。此外，有關該等租賃的開支的性質將會變動，因為SFRS(I)第16號以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代替直線經營租賃開支。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於2019年5月1日起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採納SFRS(I)第16號並不會對其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收益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買賣鍍錫鋼片產品。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於簽署合約時，客戶須支付部分的合約價格，餘額於貨品交付時隨即到期。按支付條款已收代價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額歸類為合約負債。有關銷售並不存在融資成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倘出售投資時，出售所得款項與投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D)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於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包括收入、支出及股息)已全數被抵銷。於資產(如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盈虧已全數被抵銷。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就收購轉撥的代價，包括已轉撥資產、已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已轉撥的代價亦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以及該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

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的公平值、對被收購方(如有)持有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如有)的股本權益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會記為商譽。商譽乃根據附註2(e)所載商譽會計政策入賬。倘後者的金額超過前者及已檢討所有金額的計量，差額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的收益。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擁有的權益，佔一間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淨額及淨資產的部份。該等權益單獨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列示。全面收益總額根據對一間附屬公司各自佔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綜合賬目基準(續)

就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權益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或(倘適用)按其他準則列明的基準計量。

在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中，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而任何相應盈虧(如有)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商譽、非控股權益及與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組成予以終止確認。倘一項特定SFRS(I)規定，則就該實體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亦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先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的保留權益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更頻密的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作轉回。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商譽款項於釐定出售盈虧時一併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確認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任何將資產達致所需地點及狀況，致使該資產可按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應佔的直接成本。

倘拆卸、移除或重裝的責任因資產收購或使用而產生，則拆卸、移除或重裝的成本列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一部份。

倘置換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可靠計量，則其成本於有關項目的賬面值確認。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則予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計算，以在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各類非流動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的範圍如下：

	年數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30
廠房及機械	5至20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3至20
汽車	5
裝修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調整(倘適當)。倘發生任何變化，任何修訂的影響於損益內確認。

全額折舊的資產會繼續於財務報表列賬，直至其不再被使用為止。

在建工程指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為止。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附註2(s))。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土地使用權於獲分配使用土地權利的餘下年期46至50年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H) 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倘並無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被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的賬面值。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撥回的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可折舊數額在估計可用年期20年內分攤。投資物業的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任何修訂的影響於變動產生時列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物業(續)

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的支出。投資物業須定期進行翻新或裝修。主要翻新及裝修成本資本化為添置，而已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於損益撇銷。保養、維修及小型裝修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但不包括借貸成本)的一部份。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K) 金融資產

於2018年5月1日之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如下：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僅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資產性質及已收購資產的用途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額，且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到期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除已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並根據附註2(c)入賬的非流動免息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外，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向供應商墊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就出售金融資產而言，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初始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列賬。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

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減值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確認。撥備金額乃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當資產變成無法收回時，則會於撥備賬中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已收回，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上可與於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抵銷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僅於本集團擁有法律權利抵銷該等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於2018年5月1日之後，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如下：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不存在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分類和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分類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方會重新分類該等資產。

其後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債務工具其後根據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計量。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會出現減值。盈虧於資產予以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

使用的減值方法視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就風險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如無重大融資成份，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抵銷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額僅於本集團擁有法律權利抵銷該等金額，並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時呈列於財務狀況表中。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無抵押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但不包括已抵押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

(M)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負債方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股本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於權益中確認為股本。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股本中扣減。

(O) 負債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以清償責任，且其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計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撥備金額應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

倘使用折現，則因時間流逝撥備增加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P)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僅將於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件或一件以上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予確認；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但未予確認的現有債務，乃因：
 - (i) 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利益的資源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僅將於不完全在本集團控制以內的一件或一件以上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方予確認。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能夠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經營租賃

(i) 倘本集團實體為承租人

凡附帶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時計入期內開支。

倘經營租賃於租約期屆滿前終止，任何須支付予出租人並作為罰金的款項乃於終止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ii) 倘本集團實體為出租人

凡本集團實體保留附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扣除任何授予承租人的獎勵)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損益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非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亦於損益以外(不論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否則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利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及就過往年度的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倘遞延所得稅產生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以及交易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現時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包括就借貸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直接來自資產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中，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內確認。

(T) 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須支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就新加坡的僱員而言，定額供款計劃為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等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而一旦已支付供款，則本集團便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乃中國政府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該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能予以收取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平值確認。當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其公平值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會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收款攤銷至損益。

當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按其擬補償的費用所屬的期間根據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以相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由於集資及融資安排變動，導致所產生資金計值的貨幣變動，故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由美元(「**美元**」)變更為港元(「**港元**」)，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以美元呈列。

交易及結餘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貨幣換算盈虧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以及符合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的貨幣換算儲備累計。貨幣換算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實體倘持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彼等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i) 資產及負債均按照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列貨幣(惟倘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包括實質上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和折算被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外幣(續)

換算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續)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折算。

於出售海外集團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實體有關的貨幣換算儲備的累計數額於出售的盈虧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內確認。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進行交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的商業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就決定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所用方式一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估計和假設以及判斷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合理相信會出現的未來事件。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載述於附註2)，管理層已作出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大影響的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628,000美元(2018年：8,609,000美元)。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32,296,000美元(2018年：57,595,000美元)，而本公司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497,000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該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然而，於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於編製及呈列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乃屬適當：

- (i) 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權方同意無條件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援助，以於自財務援助函件日期(即2019年7月10日)起不少於12個月期間履行其責任及經營其業務。結欠本集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權方的金額為20,853,000美元；
- (ii) 誠如附註12所披露，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附屬公司自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暫停營運，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並於2018年6月開始產生收益；及
- (iii) 如有需要時，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取得滿足未來12個月所需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持續財務援助乃本集團及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關鍵因素。董事經評估後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助後者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到期責任之意願及財力感到滿意。

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i) 採納有序審慎的資金分配方式。管理層須不斷檢討資金開支與投資計劃，維持均衡的業務組合，改善盈利能力；
- (ii) 透過聚焦於節省成本和營運效益，改善營運表現，同時探索一切機會提升鍍錫鋼片製造廠產能的使用；及
- (iii) 開拓融資渠道和將資產分配至具增長潛力的業務，締造均衡兼具增長的業務組合。管理層須投資具有盈利能力及穩定收入的新業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因相關理由，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假設。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見未來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及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之外按可能重大有別於現時記錄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變現資產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或須為可能出現的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其外幣交易。在決定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釐定本集團實體運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本集團實體釐定銷售價格的過程及其競爭者及法規主要影響產品和服務的價格的國家貨幣。管理層已評定銷售價及本集團實體的成本基礎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本地貨幣計值及結算，若干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除外，該等實體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其各自的本地貨幣，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除外，該等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按直線基準以其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本集團根據附註2(f)的會計政策於各報告期末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有關日後的假設及資產通常預期壽命及預期使用水平的估計。

於2019年4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折舊開支披露於附註12。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h)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土地使用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須予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合理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將對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有重大影響。

自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起，鍍錫鋼片製造分部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YNMT」)已暫停營運及並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於2019年4月30日有關YNMT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41,290,000美元(2018年：42,724,000美元)及2,491,000美元(2018年：2,162,000美元)。

本集團已進行釐定有關YNMT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測試以評估於2019年4月30日是否需要任何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乃與銷量、毛利率及折現率有關。銷量及毛利率乃基於市場的過往表現及未來預期。管理層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行業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估計折現率。

根據已進行的減值測試，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減值虧損(2018年：9,920,000美元)，以於2019年4月30日調整YNMT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就有關有機啤酒香港有限公司(「有機啤酒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375,000美元的減值虧損，以於2019年4月30日調整有機啤酒香港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分別於附註12、13及14披露。

4 關連方交易

- (a) 除於財務報表另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與關連方（並非本集團成員）按相關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附註		
已付／應付關連方貸款利息	(i)	54	13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視作利息開支	(ii)	802	2,934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已扣除還款)	(ii)	—	136
向執行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iii)	—*	—
關連方貸款	(iv)	10,881	9,828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 (i) 基於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應向關連方支付貸款利息。關連方為執行主席（2018年：周建華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及余永強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控制的公司。
- (ii) 應付一間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現統稱為New Page貸款（「**New Page貸款**」）。New Page貸款為無抵押及不計息，須按要求償還。於出售事項後，部分New Page貸款29,408,000美元已自本集團終止確認（詳見附註20）。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結付有關貸款。視作利息開支之802,000美元（2018年：2,934,000美元）於本財政年度損益中確認。
- (iii)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兩家附屬公司（即新源商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源商品**」）以及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NOHL**」））出售予執行主席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iv) 關連方指由執行主席及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

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的集團內部交易並無於上文披露為關連方交易。

4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	100	100
薪金及花紅	668	78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0	14
	778	902
向以下各方已付的金額：		
—本公司董事	361	40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417	498
	778	902

有關董事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5 收益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鍍錫鋼片製造	16,420	—

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暫停營運的鍍錫鋼片製造業務正步入活化程序。鍍錫鋼片製造業務已於2018年5月恢復營運，並自2018年6月開始產生收益。

所有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3)	—	224
轉移貸款責任之收益(附註20)	—	10,4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6(d))	37,087	—
訴訟和解撥備撥回(附註21)	—	1,289
政府補助及土地使用權退稅	231	—
其他收入	112	138
撥回長期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	274	—
	37,704	12,065

7 財務成本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銀行手續費	11	11
票據收入利息	40	—
銀行借貸利息	126	451
其他借貸利息：		
—本年度	398	389
—過往財政年度的超額應計款項	—	(23)
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視作利息開支	802	2,934
	1,377	3,762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本年度	131	1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7	—
—其他核數師*	73	58
支付予下列各方的非核數費用：		
—本公司核數師	16	—
—其他核數師*	46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95	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4	—
壞賬撇銷	10	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2,453	3,02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3)	72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5)	—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2)	375	11,720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5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重大成本	15,21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62	(1,343)
專業及顧問費	675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30
租金開支	676	837
員工成本(附註9)	2,224	2,870
撇減存貨	228	338

* 包括天職國際網絡內獨立成員公司。

9 員工成本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利益	2,179	2,70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	164
	2,224	2,870

(a)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符德良	34	34
曾子龍	32	32
William Robert Majcher	34	34
	100	100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任何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金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定額供款計劃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本集團			
2019年			
Zhu Jun	—	—	—*
王建巧	231	2	233
雷永華	28	—	28
	259	2	261
2018年			
Zhu Jun	—	—	—*
王建巧	231	2	233
周建華	69	2	71
	300	4	304

* 少於1,000美元

9 員工成本(續)

(b) 執行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2018年：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b)。本財政年度其餘四名(2018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及花紅	409	419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8	8
	417	427

該等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本集團 2019年	2018年
2,000,000港元以上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以下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4	4
	4	4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溢利／(虧損)應佔所得稅開支包括：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不足	9	—
-----------------	---	---

受下列因素影響，本財政年度業績的所得稅開支有別於運用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所釐定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72	(13,383)
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所產生的溢利／(虧損)的 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3,594	(3,076)
不可扣除稅項支出	693	941
毋須課稅的收入	(6,419)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2,132	2,153
過往財政年度即期所得稅撥備不足	9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8)
	9	—

由於新加坡的本集團實體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新加坡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2018年：17%）。

由於香港的本集團實體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香港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0%（2018年：16.50%）。

由於中國的本集團實體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任何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8年：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所得稅。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59,094,000美元(2018年：66,297,000美元)，可依據稅務局認可及公司運營所在各自國家的稅法的若干條文，結轉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足夠用以變現相關稅務利益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3,617,000美元(2018年：14,933,000美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3,621,000美元(2018年：45,926,000美元)，可結轉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中國附屬公司由虧損年度起計五年間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收入。於本財政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4,528,000美元(2018年：525,000美元)已到期。

11 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的本集團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24,498	(12,223)
	普通股數	
	2019年	2018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484,269	191,484,269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械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9年							
成本							
於2018年5月1日的結餘	7,574	55,573	632	676	428	3,938	68,821
添置	264	227	150	11	-	1,624	2,276
出售附屬公司	-	-	(131)	(100)	(115)	(2,168)	(2,514)
出售	-	(36)	(7)	(73)	-	-	(116)
重新分類	798	-	-	-	-	(798)	-
貨幣換算差額	(468)	(3,416)	(24)	(17)	-	(253)	(4,178)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8,168	52,348	620	497	313	2,343	64,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5月1日的結餘	718	19,822	484	668	164	1,800	23,656
折舊開支	347	1,943	96	5	62	-	2,453
出售附屬公司	-	-	(131)	(100)	(115)	(1,800)	(2,146)
出售	-	(7)	(3)	(73)	-	-	(83)
減值虧損	-	159	28	-	188	-	375
貨幣換算差額	(42)	(1,215)	(18)	(17)	-	-	(1,292)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1,023	20,702	456	483	299	-	22,963
代表：							
累計折舊	1,023	10,623	428	483	111	-	12,668
累計減值虧損	-	10,079	28	-	188	-	10,295
	1,023	20,702	456	483	299	-	22,96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7,145	31,646	164	14	14	2,343	41,326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械 千美元	傢俬、裝置及 電腦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8年							
成本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6,182	50,246	674	698	188	5,003	62,991
添置	203	711	77	–	218	1,068	2,277
收購附屬公司	–	–	15	–	48	–	63
出售	–	–	(177)	(68)	–	–	(245)
撤銷	–	–	–	–	–	(530)	(530)
重新分類	2,211	–	–	–	–	(2,211)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3)	(1,456)	–	–	–	(26)	–	(1,482)
貨幣換算差額	434	4,616	43	46	–	608	5,747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7,574	55,573	632	676	428	3,938	68,82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861	6,615	527	670	155	–	8,828
折舊開支	310	2,578	93	12	31	–	3,02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4	–	4
出售	–	–	(173)	(60)	–	–	(233)
減值虧損	–	9,920	–	–	–	1,800	11,72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3)	(502)	–	–	–	(26)	–	(528)
貨幣換算差額	49	709	37	46	–	–	841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718	19,822	484	668	164	1,800	23,656
代表：							
累計折舊	718	9,902	484	668	164	–	11,936
累計減值虧損	–	9,920	–	–	–	1,800	11,720
	718	19,822	484	668	164	1,800	23,65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6,856	35,751	148	8	264	2,138	45,165
於2017年5月1日的結餘	5,321	43,631	147	28	33	5,003	54,16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報告期末，以下賬面淨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取得借貸(附註20)：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7,145	6,856	5,321
廠房及機械	31,633	35,555	43,631
傢俬、裝置及電腦設備	155	80	99
汽車	14	7	7
在建工程	2,343	1,736	2,987
	41,290	44,234	52,045

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中國上海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	—	1,031
中國江蘇省長期租賃樓宇	7,145	6,856	4,290
	7,145	6,856	5,321

於本財政年度，已就本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總值375,000美元(2018年：11,720,000美元)之減值虧損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

YNMT

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YNMT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最近期財務預算所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最終年度增長率3%(2018年：3%)推算，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用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2018年：14%)。經審核後，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認為毋須就YNMT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額外減值撥備。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YNMT(續)

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涉及銷量、最終年度增長率及貼現率。YNMT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的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估計 可收回金額 千美元	減值撥備 (減少)/增加 千美元
銷售額		
—增加5個百分點	56,340	(9,920)
—減少5個百分點	34,753	9,028
最終年度增長率		
—增加1個百分點	49,287	(5,506)
—減少1個百分點	42,429	1,352
折現率		
—增加1個百分點	39,564	4,217
—減少1個百分點	52,781	(9,000)

有機啤酒香港

經過檢討，由於有機啤酒香港於2019年4月30日無業務活動及處於資本虧絀狀況，且並無未來經營計劃，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75,000美元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全數減值。

興化大塚

於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就興化大塚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800,000美元。興化大塚的股權於2018年9月出售。

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1,618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2)	—	1,482	—
貨幣換算差額	(100)	136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1,518	1,618	—
累計折舊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572	—	—
折舊開支	72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附註12)	—	528	—
貨幣換算差額	(32)	44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612	572	—
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906	1,046	—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物業如下：

物業	年期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物業1	自2009年4月24日開始為期50年的租賃	906	1,046

物業1包括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光復西路2899弄2號316室的商業辦公室。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循環貸款的擔保(附註2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平值為1,248,000美元(2018年：1,093,000美元)。公平值乃由董事基於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釐定，直接比較鄰近可比較物業的近期交易而做出，當中考慮有關物業的年期長短、樓齡、狀況差異。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13 投資物業(續)

以下金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租金收入	46	59
源自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72)	(77)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3,198	3,437	4,526
出售	—	(540)	(782)
貨幣換算差額	(221)	301	(307)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2,977	3,198	3,437
累計攤銷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417	345	329
攤銷撥備	95	73	95
出售	—	(32)	(57)
貨幣換算差額	(26)	31	(22)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486	417	345
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2,491	2,781	3,092
將予攤銷或出售金額：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95	76	577
—多於一個財政年度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381	302	279
—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2,015	2,403	2,236
	2,491	2,781	3,092

14 土地使用權(續)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如下：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流動	—	—	507
非流動	2,491	2,781	2,585
	2,491	2,781	3,092

於2019年4月30日的土地使用權詳情如下：

位置	租賃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1年7月至2058年2月	26,669.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1年8月至2058年2月	23,288.0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2年1月至2062年1月	15,655.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3年4月至2063年1月	21,673.6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4年4月至2063年6月	7,998.40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2014年4月至2058年2月	19,632.50

於報告期末，賬面淨值為2,491,000美元(2018年：2,781,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質押予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及抵押循環信貸融資以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若干借貸作擔保(附註20)。

15 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79	4	4
收購附屬公司	—	7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d))	(4)	—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75	79	4
累計減值虧損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79	—	—
減值虧損撥備	—	79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d))	(4)	—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75	79	—
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	—	4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業務合併中獲利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鍍錫鋼片製造	—	4	4
有機啤酒	75	75	—
	75	79	4

於FY2018，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虧損79,000美元已於本集團的損益確認，因該等附屬公司一直處於虧蝕狀況。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公司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無報價權益股份，按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79,481	79,481	79,463
註冊成立／收購新附屬公司	—	—	18
出售附屬公司	(75,902)	—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3,579	79,481	79,481
減值虧損	(3,558)	(79,460)	—
賬面淨值	21	21	79,4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1,497	31,497
減值虧損	—	(31,497)	—
賬面淨值	—	—	31,497
	21	21	110,978

管理層認為，由於附屬公司的業務性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準權益性質，不計息，因此計入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準權益貸款並無償還條款，故該款項按成本列賬。

財政年度內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79,460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79,460
出售附屬公司	(75,902)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3,558	79,46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財政年度內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31,497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31,497
撤銷	(31,497)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	31,497

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進行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於2018年4月30日，由於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無業務活動且處於資本虧絀狀況，減值虧損79,460,000美元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之淨資產釐定，與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預期不能收回，乃由於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30日並無業務營運並處於資本虧絀狀況。據此，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就31,497,000美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全數減值虧損。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4月30日 %	4月30日 %	5月1日 %
由本公司持有						
新源商品有限公司** ^(f)	香港	8,000,000港元	貿易及投資	—	100	100
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 ^{®(f)}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g) (「 NCPL 」)	新加坡	200,000新加坡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100
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Novo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g) (「 NMSL 」)	香港	1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NOVO COAL PTE. LTD. [®]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宇星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星諾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Red Gold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Shining Fir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2019年 4月30日 %	2018年 4月30日 %	2017年 5月1日 %
由新源商品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NOVO COMMODITIES PRIVATE LIMITED ^{#(a)(d)(f)}	印度	10,00,000盧比	貿易及投資	—	100	100
由GLOBAL WEALTH TRADING LIMITED持有						
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貿易及投資	100	100	100
由Novo Develop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新源鋼鐵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由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80
由宇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金星(香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GOLDEN STAR CORPORATE MANAGEMENT PTE. LTD. [®]	新加坡	1,000新加坡元	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100	100	100
金星(香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由金星(香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廣州盛煜耀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350,000港元	貿易	100	100	—
由星諾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有機啤酒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13,00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有機啤酒	60	60	—
由Shining Fire Group Limited持有						
煜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5,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2019年 4月30日 %	2018年 4月30日 %	2017年 5月1日 %
由Red Gold Group Limited持有						
RED GOLD (HK) LIMITED [®]	香港	10,000港元	貿易	100	100	100
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由Sunshine Star Group Limited持有						
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 ^{**}	香港	30,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55	55	55
由NOVO OVERSEAS HOLDINGS PTE. LTD.持有						
Novosteel DMCC ^{(c)(f)}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200,000阿聯酋 迪拉姆	貿易	—	100	100
Novo Commodities PTE Ltd ^{®(b)}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Novo Investment Limited ^{®(f)}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Novo ETP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新源動力有限公司 ^{®(f)}	香港	10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由NOVO COAL PTE. LTD.持有						
PT. NOVO COAL ^(a)	印度尼西亞	500,000美元	貿易	100	100	100
由Novo Invest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 ^{®(f)}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100	100
由香港新源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青島新源港投物流有限公司 ^{^(a)(f)}	中國	人民幣6,348,200元	倉儲及批發	—	100	100
由上海強華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 ^{****AA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貿易及投資	80	80	80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2019年 4月30日 %	2018年 4月30日 %	2017年 5月1日 %
由上海華強貿易有限公司持有						
泰州華永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貿易	80	80	80
由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20,580,000美元	生產、分銷、進出口、 技術諮詢及開發	95	95	95
新源同昌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美元	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100
由華順倉儲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e)}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污水處理	—	57	57
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 ^{***^}	中國	1,000,000美元	普通倉儲、物業服務及 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100
由Novo ETP Limited持有						
新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新源覆膜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華順倉儲有限公司 [®]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由新源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NOVO COMMODITIES (HK) LIMITED ^{**^(g)}	塞舌爾共和國	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由新源動力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廣東永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a)(f)}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批發及進出口	—	51	51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a)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百分比		
				2019年 4月30日 %	2018年 4月30日 %	2017年 5月1日 %
由新源覆膜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新源同昌覆膜科技(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	2,030,000美元	生產、銷售及分銷	100	100	100
由華順倉儲(泰州)有限公司持有						
泰州華永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普通倉儲、物業服務及 管理諮詢	100	100	100

* 由Baker Tilly TFW LLP進行審核

**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 由Baker Till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進行審核

④ 由其他執業會計師進行審核

於註冊成立國家毋須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當地企業

(a) 正進行撤銷註冊過程中

(b)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自登記冊中剔除

(c) 貿易許可證於2015年8月25日屆滿

(d) 馬耀明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該公司1%繳足股本

(e) 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21日就出售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予興化市興進廢舊物資回收站簽訂協議

(f) 於2019年4月15日，新源商品及NOHL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

(g) 於2019年6月20日，NMSL及NCPL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代價為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

(b) 重大限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76,000美元(2018年：289,000美元)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及須遵守當地的外匯管制規定。該等規定對自其他國家的進口金額實施限制，透過股息則除外。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2019年 4月30日 %	2018年 4月30日 %	2017年 5月1日 %
新煜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YNMT」)	中國	5	5	5
交易寶環球支付結算有限公司 (「TPCGL」)	香港	45	45	45

以下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擁有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此等財務資料包括綜合調整(於公司間對銷前)。

財務狀況表概要

	YNMT			TPCGL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5,819	44,696	51,623	—	—	—
流動資產	22,923	25,276	21,228	3,141	3,142	3,179
非流動負債	(18,835)	(24,291)	(22,324)	—	—	—
流動負債	(34,821)	(26,638)	(29,835)	(3)	(3)	(4)
淨資產	15,086	19,043	20,692	3,138	3,139	3,175
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	754	952	1,035	1,412	1,413	1,429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c)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YNMT		TPCGL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收益	16,418	—	—	—
除稅前虧損	(2,610)	(3,684)	(2)	(36)
所得稅開支	—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2,610)	(3,684)	(2)	(36)
本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48)	2,034	—	—
本財政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958)	(1,650)	(2)	(36)
本財政年度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虧損總額	(198)	(83)	(1)	(16)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YNMT		TPCGL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2,802)	(6,290)	—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2,214)	(1,793)	(45)	(1,17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983	8,2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	187	(45)	(1,178)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1日，本集團出售其於興化市大垛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興化大垛」)的全部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約624,000美元)。

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兩家附屬公司新源商品及NOHL的100%股權，代價分別為390港元(約50美元)及390港元(約50美元)。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2019年 千美元
已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7)
借貸	(35,409)
可識別負債淨額	(36,041)
非控股權益	(373)
外幣換算儲備	(49)
已出售可識別負債淨額	(36,4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0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624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622

17 存貨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原材料	552	162	—
製成品	998	490	—
半製成品	516	—	—
包裝物料消耗品	107	—	—
	2,173	652	—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153,000美元（2018年：622,000美元）之存貨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授出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本公司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	245	111	—	—	—
其他應收款項	1,005	624	886	—	—	6
	1,174	869	997	—	—	—
減：減值撥備	(39)	—	—	—	—	—
	1,135	869	997	—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979	1,158	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5,854	6,083	1,01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85	397	—	—	—	—
按金	185	297	254	—	—	—
預付款項	499	801	744	—	—	4
應收增值稅	761	4,449	3,538	—	—	—
	3,809	7,102	4,538	5,854	6,083	1,029
減：減值撥備	(385)	—	—	(1,021)	(237)	—
	3,424	7,102	4,538	4,833	5,846	1,029
	4,559	7,971	5,535	4,833	5,846	1,02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本財政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於財政年度初結餘	237	—
已計提撥備	1,021	237
撤銷	(237)	—
於財政年度末結餘	1,021	23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及確認為開支的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39,000美元(2018年：零美元)及385,000美元(2018年：零美元)。

於完成中信銀行(國際)及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之間的貸款轉讓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169,000美元(2018年：245,000美元)已抵押予RSCL以換取借貸(附註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將賬面總值為2,493,000美元(2018年：零美元)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其若干供應商，以償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1至12個月。根據中國法律，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持續性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虧損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平值就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應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918	848	822
逾期但並無減值：			
— 0至1個月	123	—	—
— 多於1個月至3個月	—	—	29
— 多於3個月至12個月	—	—	82
— 超過12個月	94	21	64
	217	21	175
逾期及減值	39	—	—
	1,174	869	997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中國人民幣(「人民幣」)	270	297	252	—	—	—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67	70	8	33	11
港元(「港元」)	258	733	289	—	6,050	974
	528	1,097	611	8	6,083	985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無抵押部份)	441	1,195	6,827	36	66	5,116
保證金賬戶現金(不受限制)	62	67	61	—	—	—
	503	1,262	6,888	36	66	5,116

銀行現金於報告期末，一般按年利率介乎0.001%至0.3%（2018年：0.001%至3.08%）計息。

保證金賬戶現金就期貨衍生工具合約存入經紀公司及於報告期末未受到限制使用。

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港元	159	927	5,418	—	28	5,086
其他	37	35	24	8	29	20
	196	962	5,442	8	57	5,106

20 借貸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關連方貸款	—	—	15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29,513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	960	—
其他借貸	—	—	3,638
	—	960	33,30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	14,201
董事貸款	7,987	6,653	—
前董事貸款	350	417	331
關連方貸款	4,990	1,734	—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718	33,335	739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2,041	960	—
循環信貸融資	2,378	2,535	2,321
其他借貸	—	5,438	1,800
	22,464	51,072	19,392
	22,464	52,032	52,693

關連方公司主要包括執行主席或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

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如下：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美元	91	—	14,201
港元	5,503	23,654	22,427
	5,594	23,654	36,628

20 借貸(續)

(a) 條款及條件

- (i) 董事及前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 (ii) 關連方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其中4,990,000美元(2018年：零美元)按年利率1%(2018年：零)計息。
- (iii) 循環信貸融資為有抵押、按4.78%計息及須於2019年11月償還。
- (iv)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8年8月1日償還。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致本公司及其五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函件(「2018年函件」)，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New Pag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Page」)要求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即貸款協議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合共33,248,000美元(「New Page貸款」)，即根據2015年至2016年期間各有關附屬公司與New Page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並於2017年經多份延期函件延期)(「貸款協議」)有關附屬公司應付New Page的未償還款項總額。

透過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函件，New Page再次要求本公司於函件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金額33,248,000美元。

本公司要求提供證明文件(尤其是匯款及交易)，以證明New Page貸款的有效性。於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並無接獲New Page的催款律師函或關於所要求資料的回覆。

有關附屬公司為淨負債狀況，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且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於2019年4月15日，本集團將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中兩家出售予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100美元(「出售交易」)。出售交易已於2019年4月完成。完成後，兩家有關附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由於出售交易，本集團不再結欠New Page貸款29,408,000美元。於2019年4月30日，應付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少至4,718,000美元。

20 借貸(續)

(a) 條款及條件(續)

(v) 來自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RSCL**」)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於以下日期到期：

	千美元
於2019年8月5日	1,531
於2019年12月5日	510
	2,041

(vi) 其他借貸包括一名策略夥伴提供予上文(iv)項所述出售交易項下其中一家有關附屬公司的進出口信貸融資，原本旨在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便利，有關貸款本金總額為5,438,000美元，其中3,600,000美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餘下1,838,000美元將於2019年12月31日前到期。繼2019年4月出售交易完成後，於2019年4月30日應付該策略夥伴的款項已從本集團終止確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結欠該負債。

(b) 已抵押為抵押品之證券

(i) 來自RSCL的貸款乃授予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YNMT，其乃按以下方式作抵押：

- － 股權協議、託管賬戶協議、保險協議及應收款項協議的法定抵押；
- － 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樓宇及廠房以及機器的法定抵押(附註12及14)；及
- － YNMT餘下資產的浮動押記。

(ii) 循環信貸融資乃由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機械的法定按揭作抵押。

(c) 利率

於報告期末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	%	%
銀行貸款	—	—	5.28
循環信貸融資	4.78	4.79	9.90
關連方貸款	1.00	8.40	8.40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5.00	5.00	—
其他借貸	—	6.00	6.00

20 借貸(續)

(d) 公平值

分類為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流動負債下的借貸應於報告期末後的一個財政年度內償還。

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使用以下根據於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類似借貸的市場借貸利率計算的折現率)，於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非即期借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	2018年4月30日 %	2017年5月1日 %
關連方貸款	—	—	8.40
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	10.00
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貸款	—	5.00	—
其他借貸	—	—	6.00

就披露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

(e) 失責及違約

有關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詳情於附註20(a)披露。

20 借貸(續)

(f) 負債變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對賬

	來自董事的 墊款／貸款 (附註20及21) 千美元	來自一名 前董事的 貸款 千美元	來自關連方的 墊款／貸款 (附註20及21) 千美元	來自前直接及 最終控股公司 的墊款／貸款 千美元	來自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的貸款 千美元	循環信貸 融資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應付直接 及最終控股 公司的款項 (附註21)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9年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8,693	417	1,776	33,335	1,920	2,535	5,438	2,731	56,8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一提取	4,591	-	6,034	-	-	-	-	256	10,881	
一還款	(2)	-	(2,531)	-	-	-	-	(2)	(2,535)	
一已付利息	-	-	(398)	-	(96)	(109)	-	-	(603)	
非現金變動										
一利息開支	-	225	53	802	120	126	-	-	1,326	
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d))	-	(525)	(38)	(29,408)	-	-	(5,438)	-	(35,409)	
一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	233	(150)	-	-	-	-	-	83	
應付利息變動	-	-	344	-	20	(16)	-	-	3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0)	-	(98)	(11)	77	(158)	-	4	(596)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12,872	350	4,992	4,718	2,041	2,378	-	2,989	30,340	
	銀行貸款 千美元	來自董事的 墊款／貸款 (附註20及21) 千美元	來自一名 前董事的 貸款 千美元	來自關連方的 墊款／貸款 (附註20及21) 千美元	來自前直接及 最終控股公司 的墊款／貸款 千美元	來自Real Shine Capital Limited 的貸款 千美元	循環信貸 融資 千美元	其他借貸 千美元	應付直接及 最終控股 公司的款項 (附註21)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8年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4,201	1,328	331	154	30,252	-	2,321	5,438	2,673	56,6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一提取	-	7,365	127	2,142	136	-	-	-	58	9,828
一還款	-	-	(41)	(520)	-	(2,718)	-	-	-	(3,279)
一已付利息	-	-	-	(7)	-	-	(86)	-	-	(93)
非現金變動										
一利息開支	398	-	-	20	2,934	43	30	326	-	3,751
一轉讓貸款承擔的收益	(10,414)	-	-	-	-	-	-	-	-	(10,414)
一轉讓貸款承擔	(4,638)	-	-	-	-	4,638	-	-	-	-
應付利息變動	-	-	-	(13)	-	(43)	56	(326)	-	(326)
使用土地使用權出售事項 所得款項的還款	(492)	-	-	-	-	-	-	-	-	(4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5	-	-	-	13	-	214	-	-	1,172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	8,693	417	1,776	33,335	1,920	2,535	5,438	2,731	56,845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7	273	250	—	—	—
應計經營開支	3,120	4,853	4,437	545	614	547
其他應付款項	4,927	4,154	4,417	6	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其他應付款項	—	2,236	2,427	—	—	—
應付董事款項	4,885	2,040	1,328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2	42	4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253	2,879	1,718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89	2,731	2,673	562	562	527
	16,380	16,329	15,536	5,366	4,061	2,792

應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YNMT與其承包商及僱員訂立和解協議，將針對YNMT的申索由人民幣26.2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7.87百萬元並自訴訟和解錄得收益人民幣8.4百萬元(約1,289,000美元)(附註6)，並已支付約人民幣15.35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0至3個月	164	—	—
多於3個月至6個月	—	—	—
多於6個月至12個月	—	—	—
12個月以上	293	273	250
	457	273	250

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人民幣	291	334	285	—	37	143
港元	718	5,242	508	—	3,064	1,414
新加坡元	581	495	538	1,514	937	616
美元	716	—	84	6	—	—
	2,306	6,071	1,415	1,520	4,038	2,173

2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合約確立的計費標準收取客戶付款。合約負債關乎客戶預收代價、超出迄今為止所確認收益的收費。合約負債於(或當)本集團達致其合約項下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列載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合約負債	624	12	410

於本財政年度內，合約負債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23 遞延收益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			
成本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1,023	1,133	1,411
出售土地使用權時撇銷	—	(196)	(1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d))	(956)	—	—
貨幣換算差額	(4)	86	(89)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63	1,023	1,133
累計攤銷			
於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956	849	657
攤銷撥備	—	224	426
出售土地使用權時撇銷	—	(196)	(18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6(d))	(956)	—	—
貨幣換算差額	—	79	(45)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	956	849
賬面淨值			
於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63	67	284

遞延收益指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用於項目撥資及購買地塊。

該等補助已於受該等補助資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用年期內攤銷(附註12及14)。

24 股本

	2019年		2018年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本集團				
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191,484,269	38,390	191,484,269	38,390
本公司				
於財政年度初及財政年度末的結餘	191,484,269	114,891	191,484,269	114,891

當前財政年度概無發行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已繳足無面值普通股。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適時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獲賦予每股可投一票且概無限制。

25 法定儲備

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至少將其淨利潤的10%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須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前進行。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則向該基金轉撥有關淨利潤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為本年度的淨利潤悉數抵銷後方會進行。

一般儲備基金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26 其他儲備 — 不可分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出售庫存股份的淨收益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2,601
資本儲備*	—	533	495	—	—	—
	2,601	3,134	3,096	2,601	2,601	2,601

* 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來自興化市財政局及興化市環保局的政府補助，以為位於中國江蘇省的防止水污染項目提供資金。所收到的政府補助乃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一部份，應根據「中央預算內固定資產投資補助資金財政財務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財政部第355 [2005]號)」入賬。所收取的補助不可分派。轉入資本儲備的金額乃根據於本財政年度於損益內攤銷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遞延補助計算。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該項補助之受益人為興化大塚，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已於2018年9月21日出售。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172	846	283
多於一個但不多於五個財政年度	—	223	69
	172	1,069	352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協議出租投資物業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平均年期為一年。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應收款項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本集團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不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51	57	—

28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a) 公平值等級

下表根據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按公平值層級等級分析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的等級如下。

- (i)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iii) 第三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的輸入資料)。

28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但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借貸利率與協議各自的利率或初始計量日期的市場借貸利率並無顯著差別，故非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期末，用於披露目的之公平值釐定基準披露於附註20。

於報告期末用於披露目的之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基準披露於附註13。

上文並不包括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基準計量且與其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因為彼等屬短期性質，且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歸類

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25	8,139	-	5,912	6,1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1,823	-	-	4,869	-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8,844	68,361	68,229	5,366	4,061	2,792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等風險，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集團司庫執行。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監督。於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除於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情況下使用對沖工具外不得訂立任何衍生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以下各節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不大。

下文列載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估作法以及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金融資產評估描述	確認及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拖欠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或存在信貸減值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有證據顯示本公司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有關付款， 諸如債務人遭受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	撇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上述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未來經濟及行業前景等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預期將會嚴重削弱債務人還債能力的營商、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以及債務人經營業績／主要財務表現比率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能，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因素的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金融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勁實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動長期而言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違約的定義

當有證據表明借款人現正面臨流動資金問題或違反合約(如拖欠款項)，本集團釐定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事件。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以上所述構成違約事件，原因在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例如有證據表明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有資料顯示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

於本財政年度，就確認及計量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而產生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附屬公司的非貿易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根據基於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現有應收款項現狀及財務狀況的審閱計算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就預期信貸虧損1,021,000美元計提減值撥備。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故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金融工具類別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於2019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下表詳列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美元	虧損撥備 千美元	賬面淨值 千美元
本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全期 — 發生信貸減值	169	(39)	1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有限風險)	1,190	—	1,19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全期 — 發生信貸減值	385	(3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有限風險)	503	—	503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個月	4,833	—	4,833
	全期 — 發生信貸減值	1,021	(1,0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不適用(有限風險)	36	—	36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撥備變動

根據SFRS(I)第9號，本集團及本公司財政年度內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並無變動，惟下列者除外：

	應收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千美元	應收附屬 公司款項 千美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2018年5月1日的結餘	—	—	237
計量／(撥回)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385	39	1,021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	—	(237)
於2019年4月30日的結餘	385	39	1,021

金融資產減值過往的會計政策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與信譽良好的債務人有關，其與本集團之間擁有良好的付款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存於受規管及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或公司。

已逾期及／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外，並無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已逾期及／或減值。

已逾期及／或減值的金融資產相關資料於附註18披露。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保持充足現金及透過充分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來源。基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保持若干可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融資彈性。

本集團尋求保持充足的流動金融資產及備用信貸融資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

	2019年4月30日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合計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合計	少於一年	一年至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80	-	16,380	16,329	-	16,329	15,536	-	15,536
借貸	22,103	-	22,103	52,406	978	53,384	19,437	37,460	56,897
	38,483	-	38,483	68,735	978	69,713	34,973	37,460	72,433
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6	-	5,366	4,061	-	4,061	2,792	-	2,79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透過銀行貸款、貿易融資信貸以及來自一名董事、一名前董事、關連方、前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策略夥伴的貸款獲得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在不增加其利率風險的情況下取得最優惠的利率。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付息金融工具的狀況如下：

	本集團		
	2019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8年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5月1日 千美元
定息工具			
金融資產	62	67	61
金融負債	9,409	11,494	22,110
浮息工具			
金融資產	441	1,195	40

並無呈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利率可能合理增加／減少50個基點預期對本集團業績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不計息。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交易。外幣風險承擔會被持續監察，管理層尋求將淨承擔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以相同貨幣進行大部份買賣交易。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有196,000美元(2018年：962,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28,000美元(2018年：1,097,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2,306,000美元(2018年：6,071,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5,594,000美元(2018年：23,654,000美元)的借貸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分別有8,000美元(2018年：57,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000美元(2018年：6,083,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1,520,000美元(2018年：4,038,000美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非功能貨幣為單位。

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蓋因在稅率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幣兌新加坡元匯率變動5%(2018年：5%)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並不重大。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不時檢討資本架構及可能因應多變經濟狀況，透過調整派息金額而作出調整、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份、回購已發行股份、取得新借貸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以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項除以總資本加上淨債項)監督資本。本集團的淨債項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78%(2018年：100%)。

	本集團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借貸	22,464	52,0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80	16,329
	38,844	68,3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	(1,262)
淨債項	38,341	67,0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0,548	(12,574)
資本及淨債項	48,889	54,525
	2019年 %	2018年 %
資產負債比率	78	100

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公司符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附註20所披露的該等違約及違反除外。

3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其業務分部組成業務單位。FY2019及FY2018的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管理層個別監察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分配資源決定及評估各分部的表現。

業務分部	備註
(a) 鍍錫鋼片製造(「 鍍錫鋼片製造業務 」)	於FY2015末開始活化。於2018年5月 (即FY2019初)恢復生產
(b) 全球鐵礦石、煤炭及鋼材產品的貿易 (「 貿易及分銷業務 」)	於整個FY2019暫停經營

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及分銷 千美元	鍍錫鋼片製造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9年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16,420	—	16,420
分部業績	—	(4,061)	—	(4,061)
其他收入	37,150	554	—	37,704
其他成本	(4,947)	(3,447)	—	(8,394)
財務成本	(1,032)	(345)	—	(1,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171	(7,299)	—	23,872
所得稅開支	(9)	—	—	(9)
本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31,162	(7,299)	—	23,86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616	50,342	—	51,958
分部負債	15,716	23,815	—	39,531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63	2,213	—	2,276
折舊及攤銷	224	2,396	—	2,620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6,782)	(31)	—	(36,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75	—	—	375

31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貿易及分銷 千美元	鍍錫鋼片製造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2018年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來客戶	—	—	—	—
分部業績	—	—	—	—
其他收入	105	11,960	—	12,065
其他成本	(4,898)	(16,788)	—	(21,686)
財務成本	(1,749)	(2,013)	—	(3,762)
除稅前虧損	(6,542)	(6,841)	—	(13,383)
所得稅開支	—	—	—	—
本財政年度虧損	(6,542)	(6,841)	—	(13,383)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15	55,362	—	58,877
分部負債	31,706	36,734	—	68,4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78	1,799	—	2,277
折舊及攤銷	173	2,924	—	3,097
非現金項目，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037	(10,799)	—	(7,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1,720	—	11,720
2017年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433	61,249	—	69,682
分部負債	43,408	25,515	—	68,923

31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一個(2018年：一個)主要地理區域。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而不論貨物生產的地方在何處。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而不論貨物及服務的原產地。

	銷售予外來客戶		2019年 4月30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2017年 5月1日 千美元
中國	16,420	—	44,723	48,992	56,752

以上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為呈列在財務狀況表內的非流動資產。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3,638,000美元來自1名主要外來客戶，其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並屬鍍錫鋼片製造分部。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錄得收益。

32 SFRS(I)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於截至2019年4月30日及2018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根據SFRS(I)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差別。

33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19年6月20日，本集團將兩家附屬公司NCPL及NMSL出售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Zhu Jun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代價為780港元(相當於約100美元)(「出售事項」)。鑑於兩家已出售的附屬公司一直處於不活躍狀態，一年以上並無業務營運，且於出售日期仍為淨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上述出售事項(連同其代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集團架構及整體財務狀況，並於適當時候進行進一步重組。於出售事項完成後，NCPL及NMSL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約6.5百萬美元的淨負債將從本集團終止確認。

34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乃根據董事會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決議予以批准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2019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16,420	–	101,826	102,221	225,8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24,498	(12,223)	(9,274)	(10,895)	(22,104)
非流動資產	44,723	48,992	56,752	63,147	78,836
流動資產	7,235	9,885	12,930	83,348	79,762
總資產	51,958	58,877	69,682	146,495	158,598
總負債	(39,531)	(68,440)	(68,923)	(143,345)	(142,066)
非控股權益	(1,879)	(3,011)	(1,662)	(834)	(2,4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權益虧絀)	10,548	(12,574)	(903)	2,316	14,097
每股溢利／(虧損) (以美仙呈列)	12.79	(6.38)	(4.98)	(6.38)	(12.94)

股權數據

於2019年7月10日

已發行及繳足	:	163,192,179.92新加坡元
擁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	191,484,269
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	:	零
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	:	零
股份類別	:	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1票

持有的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 0%

主要股東(誠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總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Zhu Jun	700,000	0.37	126,803,668	66.22	127,503,668	66.59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126,803,668	66.22	0	0	126,803,668	66.22

附註：

- (1) 由於Zhu Jun為Golden Star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Golden Star董事，因此彼被視為於Golden Star所持有的126,803,6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Zhu Jun及Golden Star直接及透過彼等的代名人證券賬戶持有股份。

公眾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7月10日可取得的資料，本公司約33.41%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由公眾持有，故本公司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市手冊第723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股權數據

於2019年7月10日

股權分佈

持股量	股東數目	%	股份數目	%
1 – 99	1,133	70.46	15,888	0.01
100 – 1,000	175	10.88	47,771	0.03
1,001 – 10,000	190	11.82	866,016	0.45
10,001 – 1,000,000	108	6.72	4,545,326	2.37
1,000,001及以上	2	0.12	186,009,268	97.14
合計	1,608	100.00	191,484,269	100.00

二十大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ⁱ⁾	173,922,337 ⁽ⁱⁱ⁾	90.83
2	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	12,086,931	6.31
3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ⁱ⁾	373,299	0.19
4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ⁱ⁾	335,500	0.18
5	NGAN FAI WONG	300,000	0.16
6	萊佛士委託私人有限公司 ⁽ⁱ⁾	285,611	0.15
7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ⁱ⁾	250,062	0.13
8	PHUAY YONG HEN	187,500	0.10
9	LE NGOC MY	173,250	0.09
10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ⁱ⁾	152,574	0.08
11	TAY CHIN KONG STEVEN	125,000	0.07
12	SOHN YANG YOUNG	123,750	0.06
13	TAY AH KIANG	116,000	0.06
14	ANG DE YU	87,000	0.05
15	LAU KIT CHING	60,500	0.03
16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ⁱ⁾	60,311	0.03
17	TEY SIOK LEE	60,000	0.03
18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ⁱ⁾	52,707	0.03
19	ONG SWEE HEE	50,000	0.03
20	TAN TIONG LEI	50,000	0.03
合計		188,852,332	98.64

(i) 股票經紀、代理人或註冊證券交易商

(ii) 包括Zhu Jun的700,000股股份及Golden Star Group Limited項下的114,716,737股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u Jun先生(執行主席)

雷永華先生

(自2019年3月21日起)

王建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歐陽謙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曾子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

符德良先生(主席)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曾子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Zhu Jun先生(主席)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曾子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子龍先生(主席)

符德良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歐陽謙博士

Zhu Jun先生

授權代表

Zhu Jun先生

王建巧女士

(自2019年1月14日起)

劉淮羽女士

(由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

郭兆文先生

(直至2018年8月7日)

公司秘書

Srikanth Rayaprolu先生

馮雷潔霞女士

(自2019年3月1日起)

劉淮羽女士

(由2018年8月7日起至2019年1月14日)

郭兆文先生

(直至2018年8月7日)

公司網址

www.yorkshine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1樓1102-4室

電話：(852) 3708 1888

傳真：(852) 3708 1899

註冊辦事處

24 Raffles Place

#10-05 Clifford Centre

新加坡048621

電話：(65) 6323 2213

傳真：(65) 6323 2667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新加坡)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新加坡048623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新加坡188778

合夥人：Sim Guan Seng

(2019財政年度起獲委任)

2019財政年度(「FY2019」)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9年4月30日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期間FY2019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2019年5月6日
截至2018年10月30日止期間FY2019第二季度業績公告	2019年5月16日
截至2019年1月31日止期間FY2019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2019年5月16日
FY2019全年業績公告	2019年7月10日
派送年報予股東	2019年7月31日
週年股東大會	2019年8月30日

F2020財政年度(「FY2020」)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20年4月30日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期間FY2020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2019年9月12日
